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 第四十六期 •

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

賴惠敏

(抽印本)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 台北市



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

賴惠敏^{**}

摘要

乾隆朝許多關差為內務府包衣出任，其關稅解交戶部採定額制，盈餘歸皇帝所有。皇室收入因十八世紀中俄貿易增加，乾隆 26 年(1761)，俄國在恰克圖的貿易額為 1,011,067 盧布，嘉慶 5 年(1800)達到 8,383,846 盧布，增加八倍以上。中國與俄國貿易的稅關為張家口，盈餘由 16,000 兩增到 3 萬兩，崇文門盈餘由 7 萬多兩增至 14 萬兩。可見中俄貿易量的成長，皇室獲益良多。

其次，乾隆皇帝更改雍正皇帝所訂火耗制度，火耗佔正額比例由 30% 至 50% 降為 10%。看起來好像減輕百姓負擔，實際上，各稅關監督為因應辦貢、辦公經費不足，向乾隆皇帝提出增收平餘銀等權宜措施。在皇帝看來，這些新增稅目只佔戶部關稅的 10% 左右，為錙銖所蓄成果，不足為患。以道格拉斯·諾思的理論來說，君主專制時期，統治者追求個人最大利益；在中國，皇帝藉助包衣來擴展其財產權。稅關解交內務府的盈餘、新增稅目，以及人參、玉石變價等收入，每年利潤約在 60 萬兩至 80 幾萬兩，皇室財政收入大約佔關稅收入的 15% 至 20%，顯示乾隆皇帝藉助包衣來擴展財產權的具體事例。

關稅新增項目繁雜，令人無所適從，讓官員有機會貪污。譬如粵海關監督鄭伍賽增收火耗稅率、安寧私自增加平餘銀的稅率等。最初，皇帝用抄家方式來處分貪污犯罪，後來發現抄家不足以彌補官員虧空銀兩

*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國科會補助經費購置〈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謹此致謝。劉序楓先生提供日本學者研究關稅之論文，陳國棟先生曾在本所討論會中予以指正，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賜予寶貴意見，林懷慈小姐悉心校對，在此一併致謝。

** 收稿日期：2004 年 4 月 2 日，通過刊登日期：2004 年 9 月 23 日。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的損失，又發明一套議罪制度，讓官員及其父兄子姪賠補。再者，官員虧欠銀兩應屬政府稅收，當交戶部，但是皇帝卻命令繳交內務府。皇帝為自己荷包著想，官員上行下效，貪污風氣延續到清末，遂成為清朝衰敗的主要原因。

關鍵詞：稅關、內務府、貪污

一、前　言

近年來筆者閱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時，發現乾隆皇帝的銀庫每年進項高達到一、二百多萬兩，是一很有趣的研究課題。因此曾探討乾隆皇帝的各項收入，如地租、當鋪、發商生息、玉石毛皮絲綢變價等，本文延續此課題，進一步探討來自稅關的銀兩。

清代國家的財政，以田賦、鹽課、關稅為主要稅收項目。據乾隆朝《大清會典》記載，乾隆 18 年(1753)的稅賦，田賦收入為 29,611,201 兩，鹽稅為 5,560,540 兩，關稅為 4,324,005 兩。至嘉慶 17 年(1812)，田賦收入為 29,528,201 兩，鹽稅為 5,797,645 兩，關稅為 4,810,349 兩。¹研究關稅的學者何本方在〈清代戶部諸關初探〉一文，以清代關稅不重，可稱為「輕徵薄斂」。²然而，《大清會典》所載關稅收入，僅是交給戶部，並不包括解交內務府的部份。日本學者香坂昌紀〈清代における關稅贏餘銀兩の制定について〉一文指出，順治、康熙年間，關稅盈餘由出任稅關關差的上三旗、內務府人員獨佔，盈餘皆入稅差官員私囊。雍正年間，關差改由巡撫令地方官兼管，稅收盈餘成為皇室收入的一部份。香坂昌紀在〈清代における大運河の物資流通——乾隆年間淮安關を中心として〉一文認為，關稅盈餘銀兩報解內庫對帝室財政有

¹ 允祿等纂修，乾隆《大清會典》（光緒 34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中研院近史所圖書館藏線裝書），卷 10，頁 2；卷 15，頁 3；卷 16，頁 1。《匯核嘉慶十七年各直省錢糧出入清單》（1930 年刊行），轉引自香坂昌紀撰，趙中男譯，〈論清前期嘉慶年間的國家財政與關稅收入〉，《社會科學輯刊》，1993 年第 3 期，頁 88-94。

² 吳建雍，〈清前期榷關及其管理制度〉，《中國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頁 85-96；何本方，〈清代戶部諸關初探〉，《南開學報》，1984 年第 3 期，頁 36-44。

貢獻，或由巡撫衙門呈繳內務府，或承擔織造衙門經費之一部份，或充當景德鎮官窯部份經費。³

陳國棟在〈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一文提出，雍正年間起將天津關、北新關、西新關、滸墅關分別交予長蘆鹽政和三處織造兼管。九江、淮安、粵海三關自乾隆初年起，分別專差包衣。內務府包衣任稅差的理由是皇帝易於掌控，且內務府可以得到一些財源。⁴究竟內務府得到多少的財源，文章中未加以探討。何本方〈清代的榷關與內務府〉詳細討論榷關稅銀解交內務府的由來和項目，譬如盈餘、額外盈餘、併平銀、辦公用剩銀、備辦貢品銀等。何本方估計，乾隆前期每年逕解內務府稅銀約計 30 萬兩，不過他認為因「資料零散，難於統計準確」，⁵只列幾年的資料作概括性的論述，其結果可能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各稅關繳交盈餘給內務府的具體數目，筆者將在本文做詳細的分析。

本文利用的檔案包括：乾隆朝〈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關稅類」、「財政・經費類」（以下簡稱〈硃批・關稅〉及〈硃批・經費〉）、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以下簡稱《明

³ 香坂昌紀，〈清代における關稅贏餘銀兩の制定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號 14(1965)，頁 44-55。香坂昌紀，〈清代滸墅關的研究 I~IV〉，《東北學院大學論集 歷史學・地理學》，號 3(1972)，頁 1-44；號 5(1975)，頁 1-45；號 13(1983)，頁 69-110；號 14(1984)，頁 63-110。滸墅關課稅有正稅、火耗、陋規（戥頭）三項，火耗和戥頭高達稅收的 26%。香坂昌紀，〈清代における大運河の物資流通——乾隆年間淮安關を中心として〉，《東北學院大學論集》，號 15(1985)，頁 2-64；香坂昌紀，〈雍正年間の關制改革とその背景研究〉，《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第 5 輯(1992)，頁 192-234；香坂昌紀，〈清代前期の沿海貿易關する——考察〉，《文化》，35 卷 1、2 期合訂本（1971 年 12 月），頁 28-65。

⁴ 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入許倬雲等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頁 173-204。

⁵ 何本方，〈清代的榷關與內務府〉，《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 年第 2 期，頁 3-11、48；何本方，〈乾隆年間榷關的免稅措施〉，《歷史檔案》，1987 年第 4 期，頁 87-93；馬永山、黃國盛、楊奮澤，〈論清初榷關定額報解制度的改革〉，《內蒙古民族師院學報·哲社版》，1993 年第 3 期，頁 4-9；彭澤益，〈清初四榷關地點和貿易量的考察〉，《社會學戰線》，1984 年第 3 期，頁 128-133。

清檔案》)諸檔案。⁶乾隆年間檔案分散兩岸，筆者首先按時間先後建檔，逐年統計稅關監督繳交皇帝的稅額數量。稅關監督每年呈報關稅收支時分兩本奏摺：一者屬於正稅，繳給戶部，皇帝的硃批為：「該部核議具奏」；一者解交內務府，官員在奏摺中提到「此項銀兩應交何處，伏候諭旨。」皇帝的硃批為：「交廣儲司銀庫」、「圓明園」或「養心殿」。廣儲司銀庫在乾隆年間財庫充盈，其收入自乾隆初期之 50 萬兩，至晚期達 250 萬兩以上。⁷圓明園是乾隆年間精心擘畫的「萬園之園」，養心殿造辦處則是幫乾隆皇帝成造各項器物，需錢孔亟，除了造辦處所屬 16 個作坊成做器物外，各稅關、鹽政、織造局也要成造活計，所需經費部份來自稅關，這兩個單位每年從稅關獲得銀兩在數十萬兩以上。

稅關監督來自內務府包衣，他們為孝敬皇帝，撙節個人和稅關衙門的開支，將銀兩解交皇帝，故有辦公、節省、飯食、養廉的名目。雍正朝實施耗羨歸公之後，地方官員徵收火耗的比例有三成、五成不等，乾隆皇帝下令改徵一成，導致稅關衙門用度不足，於正項下附徵稅銀，故有平餘、併平、罰倍、傾銷、歸公銀等名目。添增這些稅目的過程是官員透過奏摺向皇帝請求，並非朝廷官員協議結果。又因稅關監督均係包衣身分，若發生貪瀆案件，皇帝也採取抄家的手段，將其財產收歸內務府。根據道格拉斯·諾思(Douglass C. North)《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的理論，君主專制時期，統治者追求的是個人最大利益。⁸從乾隆朝稅關監督和皇帝之間的行為，恰好可以說明十八世紀中國統治者追求最大利益的過程。

⁶ 乾隆朝〈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關稅類」、「財政・經費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以下簡稱《明清檔案》)；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⁷ 參見朱慶薇，〈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 34(2002 年 9 月)，頁 143-147。

⁸ 道格拉斯·諾思(Douglass C. North)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時報出版社，1995)，頁 39。

滿洲自努爾哈齊時代即以人參和毛皮與明朝貿易，入關後宮廷繼續從事商業活動，除了任用買賣人來販賣人參、木材、食鹽等項貿易外，也利用稅關進行商業活動。〈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每年各稅關如張家口、山海關、崇文門、滸墅關、龍江關、北新關、粵海關的官員，幫皇室等變賣駝、馬、牛、羊皮、人參、珠玉、綢緞等貨品，其中人參的收入在乾隆朝超過一千多萬兩，是內務府重要的收入之一。

本文主要發現乾隆時期經濟發展，百貨充盈，理應大幅提高關稅收入，成為國家重要財源，然而乾隆皇帝卻任用包衣奴僕來囊括碩果。皇帝利用奴僕廣開皇室財源，各稅關新增苛捐雜稅，由此埋下清代中衰之根源。

二、關稅盈餘與皇室收入

關稅盈餘最先出現的時間為康熙 60 年(1721)，清廷正式將溢額以「盈餘」的名目定例歸公，⁹即稅額之外的羨餘都起解中央。但正額有定，盈餘無定，為確保盈餘收入，乾隆 14 年(1749)上諭：「嗣後正額有缺者，仍照定例處分。其各關贏餘成數，視雍正十三年短少者，該部按所定分數議處。永著為例。」乾隆 42 年(1777)新例：「嗣後各關徵收盈餘數目，較上屆短少者，俱著與再上兩年復行比較。如能較前無缺，即可覈准。若比上三年均有短少，再責令管關之員賠補。」¹⁰

乾隆年間，屬於戶部管轄的稅關有 24 處，其課有正額、有盈餘。其中關稅盈餘歸皇室收入的稅關包括：崇文門、左翼、右翼稅務衙門、歸化城、潘桃口、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額外盈餘歸內務府者有天津關。¹¹此外，滸墅關替皇帝成造各項的器物，如玉器、墨、金箔等，編有「辦公銀」3 萬兩。

⁹ 馬永山、黃國盛、楊奮澤，〈論清初榷關定額解報制度的改革〉，《內蒙古民族師院學報·哲社版》，1993 年第 3 期，頁 4-9。

¹⁰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卷 352，頁 25，乾隆 14 年 11 月上；卷 1038，頁 4，乾隆 42 年 8 月上。

¹¹ 托津，嘉慶朝《大清會典》（臺北：成文出版社，1991），卷 16，頁 1-3。

九江關成造官窯瓷器，編窯工銀 1 萬兩。¹²粵海關和閩海關每年也都得替皇帝辦貢，粵海關的辦貢銀為 55,000 兩，閩海關為 8,000 兩，皆由關稅盈餘中撥出，辦貢之節省銀亦繳交內務府。

香坂昌紀〈雍正年間の關制改革とその背景研究〉一文指出，雍正朝的盈餘「盡收盡解」達 154 萬兩，超過正稅 147 萬兩，陳國棟則認為關稅盈餘並非完全解交內務府。¹³歸化城、潘桃口、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崇文門、左翼、右翼的稅關監督對內務府的財政貢獻是解交盈餘，他們的養廉銀係皇帝取自盈餘，恩賞數千兩。¹⁴以下分別就各稅關情況作說明。

(一) 盈餘全部解交內務府

張家口稅務帶有陸路邊關的性質，主要來自與蒙古、俄羅斯貿易之商稅。張家口也叫東口，「京幫」商家的總號設在外館（安定門外偏西北的小村莊），在張家口設分號。¹⁵《明清檔案》有乾隆 11、18、33、36 年張家口徵稅檔案，戶部稅銀皆為 2 萬兩左右。¹⁶乾隆 12 年(1747)，盈餘交內務府為 21,396.3 兩，已經超過給戶部稅銀，乾隆 30 年至 40 年，與俄國的貿易量增加，盈餘且達 3 萬多兩。

綏遠的歸化城（今呼和浩特）稱為西口，為內地商人到蒙古做買賣的另一個重要城市。歸化城的盈餘資料不多，僅在乾隆 26 年(1761)有一則紀錄是 6,066.4 兩。乾隆 35 年(1770)以前，歸化城稅務核定：每年徵收落地雜稅銀

¹² 稅關為皇帝每年成造的器物，有《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0）可供參考。

¹³ 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入許倬雲等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頁 184-186。

¹⁴ 《大清會典事例》關稅考覈條載，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左翼、右翼等五處各監督差滿徵收。應交贏餘銀兩，係廣儲司、造辦處、圓明園兌收應用。李鴻章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光緒 25 年[1899]石印大字本），卷 106，頁 369。

¹⁵ 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委員會、北京市工商聯合會文史工作委員會編，《北京工商史話》（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7），第 3 輯，頁 147。

¹⁶ 《明清檔案》，登錄號 074968、075467、042592、045275。如乾隆 33 年徵收稅銀 20,002.72 兩，除給發過邊口八旗兵丁餉銀 2,951 兩外，實解部銀 17,051.72 兩。

15,000 兩、牲畜錢 9,000 串作爲定額，此外多收銀兩錢文作爲盈餘。又依照戶部咨文：歸化城盈餘銀兩錢文以乾隆 35 年定額爲準，按年比較。如乾隆 52 年(1787)收雜稅 17,828 兩，比乾隆 35 年定額之 16,548 兩多 1,279 兩，較上年多收 10 兩。又徵牲畜稅錢 9,144,941 文，比定額之稅收錢多盈餘 7,331 文，較上屆徵收錢數計多錢 614 文。¹⁷歸化城的盈餘數量不多，可能僅充衙門辦公經費，只在乾隆 26 年(1761)有繳交內務府的資料。

殺虎口部份，乾隆 2 年(1737)監督稅務訥清額呈稱：「殺虎口關稅共盈餘銀 18,716.1 兩。」奉旨：「這所得羨餘銀兩交給內務府 15,000 兩，其餘銀 3,700 兩賞給訥清額。」根據〈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到乾隆 15 年(1750)以後，盈餘大致爲 5,500 兩。¹⁸又，張家口和殺虎口兩個稅關還負責販賣皇家各牧場殘疾馬匹，如殺虎口自乾隆 39 到 41 年變賣殘疾馬匹，共得銀 609.28 兩。¹⁹此二稅關除盈餘外，販賣牲口收入亦繳交內務府。

潘桃口的資料不多，在乾隆二十幾年盈餘有 25,000 兩，30 年(1765)裁撤潘桃口監督稅歸張家口徵收，所屬六小口，改歸通永道管理。次年，復改潘桃口稅歸多倫諾爾同知徵收，設局大河口，差理藩院司員督收歸化城稅，繼而改歸山西巡撫遴員徵收。²⁰

山海關徵稅，以東北大豆、人參、貂皮爲主要項目。乾隆 15 年，山海關監督高誠奏稱：「奴才兄弟高恒自乾隆 14 年 11 月 25 日接到部劄奉旨留任起，至乾隆 15 年 9 月 5 日止。奴才於乾隆 15 年 9 月 6 日代管起至乾隆 15 年 12 月 20 日，徵正額銀 34,436.1 兩、人參稅 1,981.5 兩、貂皮稅 28.7 兩，盈餘銀 66,580 兩，解送錢糧、車腳盤費等，共支銷過盈餘銀 13,823.4 兩，實起解內務府盈餘銀 52,756 兩。」²¹此後山海關每年的盈餘也維持在 4、5 萬兩之間。

¹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66 輯，頁 10-11。

¹⁸ 〈硃批・關稅〉，第 0331-050 號，「乾隆 24 年 8 月 7 日」。

¹⁹ 〈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乾隆 39、40、41 年檔案。

²⁰ 趙爾巽，《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77），卷 125，頁 3681。

²¹ 〈硃批・關稅〉，第 0326-043 號，「乾隆 15 年 12 月 22 日」。

乾隆年間，崇文門設立正監督、副監督，左翼、右翼各一人，由內務府大臣及尚書侍郎兼充。其各常關，或部臣題請特簡，或由京掣差部司官，或改令外官兼轄。²²派到崇文門當稅關監督者，大都是皇帝親信，此處收入多少直接影響皇室和親信大臣的利益。八旗在京城駐防區域劃分為左翼、右翼，專門徵收牲畜和房地產稅。〈硃批·關稅〉記載崇文門的關稅資料只有三年，分別是：乾隆 9 年(1744)為 262,147.88 兩、乾隆 21 年(1756)為 262,085.7 兩、乾隆 41 年(1776)為 316,089.5 兩。崇文門關稅繳交戶部的定額約為 11 萬兩餘，另外皇帝賞賜文武大臣百官及各衙門飯食銀等，約 6、7 萬兩，其盈餘交內務府。²³左翼交戶部的正額約 1 萬兩，盈餘 14,000 兩至 24,000 兩間；右翼收牲畜稅和房地稅盈餘約 7,000 兩至 11,000 兩。²⁴

太平關的盈餘在乾隆初年是由戶部轉解內務府，〈硃批·關稅〉記載，乾隆元年、2 年的盈餘分別為 21,038.9 兩及 54,420 兩。²⁵除了這兩年的檔案外，其餘各年的奏摺都沒提到轉解內務府一事。何本方〈清代的榷關與內務府〉一文，引〈戶科題本〉「關稅」檔案，有太平關交盈餘：乾隆 18 年的 66,000

²² 趙爾巽，〈清史稿〉，卷 114，頁 3278。岑大利，〈清代京城崇文門稅務總局初探〉，《清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頁 49-57。岑大利引《督理崇文門商稅監法》，說明雍正 2 年、7 年、乾隆 17 年、36 年、45 年曾調整過稅則。

²³ 崇文門於乾隆 9 年交戶部正額為 110,695.4 兩；27 年為 111,274.5 兩；41 年為 110,694 兩。〈硃批·關稅〉，第 0317-044 號，「乾隆 9 年」；第 0335-037 號，「乾隆 27 年 8 月 18 日」；第 0347-042 號，「乾隆 41 年 8 月 9 日」。

²⁴ 崇文門左翼、右翼關稅繳交戶部的定額制度，至道光朝仍維持乾隆朝之數。王慶雲，〈石渠餘紀〉（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卷 6，頁 271-272 載：「崇文門定額 102,075 兩，盈餘無定額。左翼定額萬兩，盈餘無定額。右翼定額萬兩，盈餘無定額。」乾隆皇帝曾用崇文門的盈餘娶媳，如乾隆 9 年(1744)辦造四阿哥福晉陪嫁粧奩等項，除照前例揀選，使用過初行定禮之緞疋、皮張外，置辦如下用品：

赤金簪、范珠石數珠等物用銀 1,459 兩。

緞、紗、紬、綾用銀 968.4 兩。

外機紗絹、布疋、綿范絨線工價銀 620.8 兩。

繡衣、帳門簾、皮張、衣料用銀 1,878.3 兩。

硬木洋漆櫃箱、器皿、鎖鑰用銀 1,878 兩。

裝箱緞、紬、布疋、銀、磁、銅、錫器皿用銀 1,229.5 兩。

²⁵ 以上共用銀 8,034.2 兩，除領過崇文門稅務處銀 8,000 兩外，尚不敷銀 34.2 兩，仍向崇文門領取。

〈硃批·關稅〉，第 0308-029 號，「乾隆元年 5 月 28 日」；第 0309-008 號，「乾隆 2 年 5 月 29 日」。

餘兩、31 年(1766)71,000 餘兩。揚州關交盈餘：乾隆 18 年的 87,000 餘兩、31 年 59,000 餘兩。又提到九江關轉解盈餘：乾隆 18 年的 18 萬餘兩、31 年 33 萬餘兩。該文歸納出「以上三處稅關在乾隆前期每年要為內務府轉解盈餘銀約四十萬兩」。²⁶不過，《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記載太平關的關稅盈餘，乾隆 30 年為 75,443.77 兩，係由暫署兩廣總督明山奏明「造冊送部查核」，皇帝硃批：「該部核議具奏」，²⁷此項金額並未解交內務府。〈硃批·關稅〉記載，乾隆 31 年九江關稅關監督海福奏摺提到，正耗銀 398,482.1 兩，除正額銀 172,281.3 兩，盈餘並火耗銀 226,200.81 兩。盈餘銀內扣除動支窯工銀 1 萬兩、稅關吏役工飯部科飯銀等，淨存盈餘 170,288.48 兩。該奏摺還提到「盈餘同關稅尾季額銀一併申請輔臣委員到關分批解部」，並未提及解交戶部的盈餘轉解內務府。

〈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乾隆 18 年銀庫郎中昌躅呈報「總管內務府奏准向戶部領銀四十萬兩」，係因該年內務府銀庫將百萬兩銀寄放戶部銀庫，此後戶部陸續歸還銀兩，如 20 年 5 月銀庫員外郎舒泰呈報「總管內務府奏准向戶部領取應交內庫銀五十萬兩」，同年 11 月領 50 萬兩。乾隆 22、25、26 年皆因內務府庫貯銀兩不敷應用，向戶部領銀 40 萬兩。至於戶部給予內務府銀兩是否來自太平關等關稅盈餘，仍有待查證。

由表一可知，各稅關的盈餘除了崇文門和張家口外，數字變化不大。在此假設，崇文門在乾隆 9 年至 26 年每年盈餘約在 78,000 兩左右，27 年至 40 年為 82,000 兩，41 年至 60 年為 146,000 兩，大略可以看出，乾隆時期每年所收盈餘大約在 25 萬兩到 30 萬兩之間。

²⁶ 何本方，〈清代的榷關與內務府〉，《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 年第 2 期，頁 3-11、48。

²⁷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5 輯，頁 352。

表一 各關各年解交內務府盈餘數

單位：銀（兩）

年代	山海關	潘桃口	張家口	殺虎口	崇文門	左翼	右翼	歸化城	太平關
乾隆 1 年(1736)									21,038.90
乾隆 2 年(1737)									54,420.00
乾隆 9 年(1744)					78,780.10				
乾隆 10 年(1745)	52,000.00								
乾隆 12 年(1747)			16,000.00						
乾隆 14 年(1749)	52,000.00								
乾隆 15 年(1750)				5,500.00					
乾隆 16 年(1751)				5,500.00					
乾隆 17 年(1752)				5,500.00					
乾隆 18 年(1753)				5,500.00					
乾隆 19 年(1754)				5,500.00					
乾隆 20 年(1755)				5,500.00					
乾隆 21 年(1756)				4,000.00					
乾隆 22 年(1757)		25,000.00		5,500.00					
乾隆 23 年(1758)		25,000.00		5,500.00					
乾隆 24 年(1759)			19,000.00	4,000.00					
乾隆 25 年(1760)		25,000.00	20,000.00						
乾隆 26 年(1761)		25,000.00	17,000.00	1,500.00				6,066.40	
乾隆 27 年(1762)				4,310.00	82,582.90				
乾隆 28 年(1763)			9,000.00	3,000.00		14,227.70			
乾隆 29 年(1764)			8,627.70						
乾隆 30 年(1765)			17,585.50	3,000.00					
乾隆 31 年(1766)				3,300.00					
乾隆 32 年(1767)				3,700.00		18,644.00			
乾隆 33 年(1768)			2,348.30	4,000.00					
乾隆 34 年(1769)			13,000.00	4,000.00		24,526.50			
乾隆 35 年(1770)	52,000.00			4,000.00		18,671.30	7,000.00		
乾隆 36 年(1771)	52,000.00			4,000.00			7,000.00		
乾隆 37 年(1772)	45,000.00			4,000.00			8,000.00		
乾隆 38 年(1773)	45,000.00			4,000.00					
乾隆 39 年(1774)	45,000.00		24,000.00			27,391.40			
乾隆 40 年(1775)	45,000.00		24,000.00	4,000.00					
乾隆 41 年(1776)	45,000.00		24,000.00	4,000.00	146,174.00				
乾隆 42 年(1777)	45,000.00		25,000.00						

年 代	山海關	潘桃口	張家口	殺虎口	崇文門	左 翼	右 翼	歸化城	太平關
乾隆 43 年(1778)	45,000.00		25,000.00	4,000.00					
乾隆 44 年(1779)	48,000.00		25,000.00	4,000.00					
乾隆 45 年(1780)	48,000.00		25,000.00	4,000.00					
乾隆 46 年(1781)	48,000.00		26,000.00	4,000.00		23,894.20			
乾隆 47 年(1782)	50,000.00		27,000.00	4,000.00					
乾隆 48 年(1783)	53,961.00		30,000.00	4,000.00		23,500.00			
乾隆 49 年(1784)	52,000.00		30,000.00	4,000.00		23,500.00	11,000.00		
乾隆 50 年(1785)	53,000.00		30,000.00	4,000.00		23,500.00			
乾隆 51 年(1786)	55,000.00		30,000.00			23,500.00			
乾隆 52 年(1787)	55,000.00		30,000.00	4,000.00		23,500.00			
乾隆 53 年(1788)			30,000.00	4,000.00		23,600.00			
乾隆 54 年(1789)			30,000.00	10,000.00					
乾隆 55 年(1790)			30,000.00	6,000.00		23,665.00			
乾隆 56 年(1791)			20,000.00	6,000.00		23,665.00			
乾隆 57 年(1792)			30,000.00	7,000.00		23,600.00			
乾隆 58 年(1793)				8,447.00					
乾隆 59 年(1794)				10,738.00					
乾隆 60 年(1795)				10,820.00					

資料來源：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硃批·關稅〉；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

(二) 部份盈餘解交內務府

繳交部份盈餘給內務府的稅關，包括天津關、淮安關、龍江關、滸墅關、九江關、粵海關等。這些稅關繳交盈餘的原因在於承辦皇帝辦活計差務，以下分述各關情況，並將每年收入列於表三。

天津關交給內務府的銀兩稱為額外盈餘，自乾隆 3 年(1738)準泰奏餘銀 16,876 兩解交內務府廣儲司。²⁸乾隆 13 年(1748)，長蘆鹽政兼管天津關務運使麗柱奏，「所有津關一年正額銅斤盈餘應解各款，並考核經費及辦公用度等銀俱已全完，尙餘銀 6,697.1 兩，或解交內務府、廣儲司，或交與何處公用？」

²⁸ 〈硃批·關稅〉，第 0309-032 號，「乾隆 3 年 3 月 17 日」。長蘆鹽運庫每年徵收養廉等銀，內有盈餘並額徵筆帖式、護軍校銀兩，俱係應解內務府，乾隆 11 年分盈餘銀 7,377.1 兩，又筆帖式銀 5,207.7 兩，護軍校銀 3,000 兩，共銀 15,584.8 兩。〈硃批·關稅〉，第 0322-014 號，「乾隆 12 年 11 月 29 日」。

硃批：「交海望」，²⁹海望為內務府總管大臣；還有「交倉州」，倉州是太監總管的名字。

淮安關在關稅盈餘中留存辦公銀 1 萬兩，為養心殿南匠工食及內廷傳辦公事之用。³⁰後來這筆費用還支付協辦稅務的筆帖式、養廉、飯食銀，及奉旨傳辦的活計，其他剩餘銀兩必須交內務府。如乾隆 8 年(1743)淮海關事務坐辦郎中伊拉齊奏，存留辦公 1 萬兩，除照例支給在關協辦稅務筆帖式伊世泰、催總堆齊等養廉、飯食銀 543 兩外，奉旨傳辦素涼蓆 64 領，解交所有工料等項應需銀 1,896 兩，即於辦公銀內照數動支給發，外餘銀 7,560 兩理應奏明後，照例造冊呈報內務府核銷。³¹

龍江關監督兼江寧織造，盈餘作為織造養廉銀及辦公銀等用途，辦公銀之剩餘亦需解交內務府。乾隆 10 年(1745)，江寧織造兼管龍江關稅務西寧奏，盈餘銀 102,697.2 兩，循例動支過稅關公用銀 1 萬兩、織造養廉銀 1 萬兩、又支存備公銀 15,000 兩三項，共銀 35,000 兩。其稅關公用銀 15,000 兩除照例支用外，尚餘 18.1 兩，又循例扣存減半餘平銀以為織造衙門 2,082 兩，除解用鞘布、水腳等銀 114.9 兩外，共存銀 1,985.2 兩，奏准解交養心殿造辦處。³²

滸墅關的盈餘在乾隆 4 年(1739)以後支付蘇州織造局差務使者往來的路費與辦差費。安寧奏稱，乾隆 3 年起至 4 年徵收額稅銀 191,151.4 兩，盈餘銀 120,518 兩，共銀 311,669.4 兩。滸墅關一年經費需銀 67,231.3 兩，除收過火耗銀 24,577.5 兩外，不敷添動盈餘銀 42,653 兩。又奏明辦理差使遞支銀 25,930.5 兩，並留存織造辦差銀 3 萬兩，實在盈餘銀 21,933.5 兩。³³由此可知，滸墅關的盈餘有 80% 以上供衙門經費和織造的辦差銀。龍江關和滸墅關之盈餘支付江寧織造和蘇州織造的銀兩，參見表二。

²⁹ 〈硃批・關稅〉，第 0322-039 號，「乾隆 13 年 7 月 8 日」。乾隆 13 年 12 月 10 日海望奏稱，麗柱解交銀 11,693.4 兩，奉旨：「交圓明園一萬兩，其餘交倉州。」

³⁰ 〈硃批・關稅〉，第 0310-027 號，「乾隆 4 年 5 月 11 日」。

³¹ 〈硃批・關稅〉，第 0315-021 號，「乾隆 8 年 7 月 22 日」。

³² 〈硃批・關稅〉，第 0319-016 號，「乾隆 10 年 10 月 16 日」。

³³ 〈硃批・關稅〉，第 0311-015 號，「乾隆 5 年 3 月 8 日」。

表二 乾隆 6 年織造局經費

江寧織造		蘇州織造	
工料銀	29,000 餘兩	工料銀	27,200 餘兩
水陸運費	1,200 餘兩	水陸運費	1,200 餘兩
修理機房	500 餘兩	修理機房	500 餘兩
晴雨月摺盤費	500 餘兩	晴雨月摺盤費	500 餘兩
解橋盤費	400 餘兩	解橋盤費	480 餘兩
內庫及用緞紗解京及各役工食銀	1,700 餘兩	內庫及用緞紗解京及各役工食銀	1,100 餘兩
批解江南司等處飯食銀	824 兩	批解江南司等處飯食銀	644 兩
司庫 1 員 (400 兩)		司庫 1 員 (400 兩)	
筆帖式庫使 4 員 (300 兩)	1,600 兩	筆帖式庫使 4 員 (300 兩)	1,600 兩

資料來源：〈硃批·經費〉，第 0886-030 號，「乾隆 6 年 6 月 6 日」。

九江關自乾隆 4 年為始，於盈餘銀項下存留銀 1 萬兩備南匠工食，並一切傳辦公事之用。後來九江關監督唐英議窯廠所用銀兩於盈餘內支領 1 萬兩應用，所以存留 1 萬兩之盈餘作為燒造瓷器之用途。³⁴

粵海關在稅收盈餘中支銷備貢銀，始於乾隆 3 年，每年約計開銷銀 55,000 兩。³⁵至乾隆 7 年(1742)，皇帝硃批：「四、五萬兩為數已多，此後以三萬兩為率。貢物但須用之以實，不必過此而求奇巧。」因此粵海關監督每年辦理貢品限於 3 萬兩以內，若採辦剩餘之節省銀亦解交內務府造辦處等單位。另外的 25,000 兩稱為「裁存銀」，亦解交內務府。

事實上，乾隆 29 年(1764)以後，3 萬兩辦貢經費不足，另從粵海關經徵擔雜項目下報銷，辦貢剩餘 25,000 兩照樣解交內務府。29 年透支經費為 1,061 兩、33 年(1768)透支 8,651.8 兩、34 年(1769)透支 2,940 兩、35 年不敷銀 6,398 兩、37 年(1772)不敷銀 6,477 兩、38 年(1773)不敷銀 2,379 兩。粵海關辦貢透支的原因，是因成做許多象牙、琺瑯器物，《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有不少粵海關成造器物的檔案。如乾隆 40 年粵海關成做琺瑯鉢，皇帝交

³⁴ 〈硃批·關稅〉，第 0310-028 號，「乾隆 4 年 5 月 11 日」。

³⁵ 戴和，〈清代粵海關稅收述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61-68。

代「不要廣琺瑯，要洋琺瑯，亦要細緻燒乾隆年製款」，至 42 年，粵海關監督德魁送到琺瑯器 10 件，進交乾清宮。³⁶乾隆 50 年(1785)，皇帝下令停辦貢品，備貢銀 55,000 兩如數解交內務府造辦處。³⁷

閩海關採辦貢品，約在福州將軍策楞任職期間（乾隆 5 年至 8 年）奏定，每歲於關稅盈餘內動支銀 6,000 兩。又於留關充用平罰項下動支腳費銀 2,000 兩，按年經報。³⁸如此看來，閩海關一年辦貢的經費約 8,000 兩。實際上，在〈硃批·關稅〉的奏摺所見，似乎不及 6,000 兩，如乾隆 40 年(1775)奏摺提到，應支漳絨、蜜浸等貢品銀 2,272.9 兩。³⁹其剩餘辦貢銀兩是否解交內務府則不清楚。

以上各稅關之部份盈餘替皇帝辦理貢品，每年所需經費約 10 餘萬兩。

三、新增之關稅項目與皇室收入

蕭國亮〈雍正帝與耗羨歸公的財政改革〉提到，雍正皇帝主張裁減州縣的火耗，又規定提解耗羨歸公歸地方司庫，作為經費來源和豁免災荒時州縣的錢糧。馮元魁〈論清朝養廉銀制度〉認為，清世宗推行耗羨歸公和養廉銀制度，對雍正、乾隆兩朝的吏治有澄清作用。此二篇論文均肯定雍正朝實施火耗歸公後，耗率穩定和人民負擔減輕。⁴⁰究竟火耗問題在乾隆朝發生什麼樣的變化？耗羨歸公是否解決地方經費的問題？值得進一步探討。從檔案可知，乾隆朝的火耗收入並未能支付稅關衙門經費支出，必須新增許多稅目。

³⁶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第 115 盒，乾隆 40 年 11 月行文。

³⁷ 乾隆 51 年粵海關監督富勒渾奏，乾隆 50 年分粵海關恭辦貢品 30,000 兩，該監督穆騰額並未動用。又辦貢裁存銀 25,000 兩，是否交內務府。〈硃批·關稅〉，第 0352-035 號，「乾隆 51 年 2 月 18 日」。乾隆 55 年粵海關監督額爾登布奏，粵海關支出解交造辦處裁存備貢銀 55,000 兩。〈硃批·關稅〉，第 0353-033 號，「乾隆 55 年 5 月 18 日」。

³⁸ 〈硃批·關稅〉，第 0335-001 號，「乾隆 27 年 4 月 8 日」。

³⁹ 〈硃批·關稅〉，第 0347-012 號，「乾隆 41 年 1 月 20 日」。

⁴⁰ 蕭國亮，〈雍正帝與耗羨歸公的財政改革〉，《社會科學輯刊》，1985 年第 3 期，頁 96-104。馮元魁，〈論清朝養廉銀制度〉，《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 年第 2 期，頁 62-70。

另外，李映發〈清代州縣陋規〉指出，州縣向府道、藩臬、督撫進獻三節禮金，稱為「禮規」或「常例」；致送僕人為「門包」；致送吏胥為「茶儀」；科舉方面有「棚規」等。⁴¹山本進認為，衙門向人民徵收各種附加稅和手續費稱為「陋規」。⁴²各稅關之禮規、手續費和附加稅等究竟是哪些項目，亦為本節討論重點。

清代火耗銀兩的來源係零收稅銀鎔鑄成銀錠的消耗，乾隆之前，每個稅關火耗無固定成數，滸墅關為加三，即正稅外加了 30%，⁴³淮安關加 50%。乾隆皇帝下令：固定火耗為加一，即加 10%；並革除各稅關別立名目之私徵，如添平、飯食、養廉等項，均於火耗銀內支出，不敷銀兩於盈餘銀內添補。從以上盈餘解交內務府的情況看來，各稅關盈餘亦無法支付稅關衙門開銷，稅關又另徵「平餘」、「併平」、「補平」等稅目。乾隆皇帝不但諭准稅關徵收陋規，而且分享稅關監督搜刮的成果。⁴⁴以下分述淮安關、鳳陽關、龍江關、滸墅關、九江關各項增加稅銀。

(一) 淮安關

淮安關事務坐辦郎中伊拉齊奏稱：「一載以來錙銖所蓄，除辦公用度添補平頭等項之外，尙餘銀二萬三千六百七十兩，應否解交養心殿造辦處應用。」皇帝硃批：「是。難為你效力為之。」⁴⁵伊拉齊所謂的「錙銖所蓄」，實為平餘銀。平餘銀的原意是，稅關徵收的稅銀為市平銀，與戶部的庫平銀之間有成色差異，故解交錢糧至戶部時必須彌補成色不足，於每千兩隨解餘平銀 25 兩、飯銀 7 兩。朱雲錦〈戶部平餘案略〉記載，稅關將稅額解交戶部，沿途

⁴¹ 李映發，〈清代州縣陋規〉，《歷史檔案》，1995 年第 2 期，頁 85-90。

⁴² 山本進，〈清代財政史研究〉（東京都：汲古書院，2002），頁 30-31。

⁴³ 香坂昌紀，〈清代滸墅關的研究 III〉，《東北學院大學論集 歷史學・地理學》，號 13(1983)，頁 69-110。

⁴⁴ 根據戴和的統計，平餘、罰倍、截曠三項雜稅佔了粵海關稅收結構中的 45.34%。參見氏著，〈清代粵海關稅收述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 年第 1 期，頁 61-68。

⁴⁵ 〈硃批・關稅〉，第 0312-019 號，「乾隆 6 年 8 月 15 日」；第 0312-023 號，「乾隆 6 年 10 月 6 日」；第 0312-027 號，「乾隆 6 年 11 月 4 日」。

的運輸費用，有飯食及水腳路費與木鞘、繩布等。凡有解部錢糧，每千兩隨解餘平銀 25 兩、飯銀 7 兩，俱於耗羨內動支起解。至雍正 8 年，奉旨減去一半，每千兩止隨解減半餘平銀 12.5 兩、飯銀 7 兩。雍正 12 年復奉准部咨，凡有解部錢糧將減半餘平並飯食，照例動支起解。⁴⁶乾隆 3 年改將減半餘平銀留貯地方，但實際上許多稅關監督爲了孝敬皇帝，仍起解內務府。如乾隆 11 年(1746)管理淮關稅務倭赫奏，「關稅錢糧自數錢以至數十兩，商民各自照數分投，其課銀按季歸總並解，除正數之外，併有平餘銀。第一年平餘銀 2,552.5 兩，第二年平餘銀 4,060.4 兩，第三年平餘銀 3,309 兩，統歸三年內共併出平餘銀 9,922.1 兩。共動過補平銀 2,480 兩，現實存銀 7,441.6 兩，應批解何處？」硃批：「交海望」。⁴⁷

稅關徵收平餘銀有兩種方式：第一、稅關監督在奏摺中說：「稅關徵收零星稅銀，或有成色不足，故每兩加收若干銀兩，稱平餘即并兌平餘。」所謂「每兩加收若干銀兩」，依照各稅關的規定有所不同，如滸墅關於每兩多徵 1 分 6、7 釐不等。第二、商人以銅錢繳稅，依照官方銀錢比價，每 1,000 文錢值庫平銀 1 兩銀。稅關人員卻以 1 銀徵收 1,040 文，而當時市面上銀錢比價可能 1 兩銀值 850 文。銀錢換算之後，商人多繳的錢文亦稱爲平餘銀。⁴⁸

其次爲飯食銀。淮安關之地爲河、東(河南、山東)二省豆貨往南要道，⁴⁹米豆照雜貨計算，每石徵收飯銀 3 釐。1 釐添補書役紙筆飯食，其餘 2 釐除添補經費未開之公項。乾隆 14 年(1749)管理淮關稅務倭赫奏：「奴才自乾隆 8 年 10 月 3 日至乾隆 14 年 7 月 11 日，共收過飯食銀 32,118.4 兩，除給發過

⁴⁶ 朱雲錦，〈戶部平餘案略〉，收入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卷 27，頁 993。至乾隆 3 年復奉上諭：從乾隆 3 年爲始減半平餘銀兩，一概停其解部，即存貯本省司庫。遇有荒歉，及裨益民生之務。

⁴⁷ 〈硃批・關稅〉，第 0320-038 號，「乾隆 11 年 10 月 2 日」。

⁴⁸ 乾隆 12 年，福州將軍兼管閩海關事務新柱奏稱，從前定價每正銀 1 銀，加耗 1 分，共折收錢 104 文，較時價實屬浮多，新柱酌將定價減去 8 文，每正銀 1 銀加耗 1 分，只收 96 文，於商民更多利益。(硃批・關稅)，第 0321-044 號，「乾隆 12 年 8 月 16 日」。

⁴⁹ 乾隆 6 年之內徵收正額盈餘 329,000 兩餘，即有豆稅銀 208,000 餘兩。(硃批・關稅)，第 0313-023 號，「乾隆 7 年 6 月 15 日」。

員弁、書役、家人等一釐銀共 10,706.1 兩，其二釐銀 21,412.3 兩，除歷年添補經費未開之公項共動用過銀 10,520.3 兩，尚存銀 10,891.9 兩，此銀係聽憑商人隨便交納，多係九成上下色銀，未能盡一，合併聲明應解何處？」硃批：「交三和」。⁵⁰由此看來，淮安關徵飯食銀原來是稅關的規費，且充當胥役飯食銀和添補辦公銀兩，其剩餘銀兩則成為皇帝額外的收入。

淮安關監督給皇帝的另一項銀兩為辦公銀，原來在乾隆元年淮安關監督的養廉銀定銀 2 萬兩，皇帝要求稅關監督「養廉太豐，通融分給胥役工食」，於是養廉銀節省 1 萬兩，作為役食以及紙張雜項之費。實際上支給稅關筆帖式的銀兩不過 4、500 兩，「節省」9,000 餘兩仍歸入內務府。⁵¹清代官員的薪俸低，雍正年間火耗歸公，一部份做為官吏養廉銀。根據戶部所定鈔關監督的養廉銀：九江關 11,000 兩、淮安關 10,000 兩、鳳陽關 6,000 兩，如果稅關監督兼鹽政或織造差務，領兩份薪水，必須將一份薪俸上繳，稱「節存養廉銀」。⁵²

罰倍銀是對走私之罰款，此項銀兩原本作為辦公或稅吏的賞銀，淮安關監督卻將它上繳皇帝。罰倍銀包括兩部份：其一是對走私漏稅的罰課；其二是將沒收的走私物品出賣所得之銀。范毅軍〈走私、貪污、關稅制度與明清國內貨物流通稅的徵收〉一文提到，根據北新關監督綜合各項資料推斷，每年至多應只有百分之一上下的貨品能避過稅吏而走私成功。又根據九江關在乾隆 32、33 年因官商勾結漏稅事，遭朝廷派員徹查。自乾隆 27 到 33 年(1762-1768)，各種走私漏稅行為以及稅關監督匿報稅款，造成關稅一年上報較實徵數少 3.7% 至 5%。⁵³乾隆 16 年(1751)，淮安關監督普福奏：「商船如有漏報，加罰一、二倍以示儆戒，如有漏報甚多，所罰銀數至三倍者，以三分之一給

⁵⁰ 〈硃批·關稅〉，第 0324-024 號，「乾隆 14 年 7 月 18 日」。

⁵¹ 〈硃批·關稅〉，第 0887-019 號，「乾隆 7 年 11 月 1 日」。

⁵² 李鴻章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卷 263，頁 1120。

⁵³ 范毅軍，〈走私、貪污、關稅制度與明清國內貨物流通稅的徵收——明清時代關稅資料性質的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2（上）（1993 年 6 月），頁 75-87。

賞查出人役。奴才管理一年之內所罰銀兩，除給賞公用外，上年共積得三千六百餘兩，蒙硃批交內務府抵汝賠項。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共積存罰料銀二千六百六十七兩，應解交何處？」硃批：「仍照上年之例」。⁵⁴可見淮安關的罰倍銀除辦公用之外，亦需上繳內務府。

淮安關新增稅目多，甚至出現剩餘的火耗銀，稅關監督基於奴才孝敬主子的心態，亦將剩餘的火耗銀上繳皇帝。以上淮安關解繳內務府的各項銀兩，每年約在 2 萬兩至 4 萬兩之間。

（二）鳳陽關

鳳陽關的關稅銀兩在乾隆初期每年約有 30 餘萬兩，中期以後剩下 10 萬餘兩，下降幅度相當大。然而，鳳陽關監督所進呈皇帝的各項稅收銀兩卻有增無減，項目與淮安關不相上下。稅關監督繳交內務府的銀兩，如養廉銀、辦公銀、平餘銀三項，與淮安關相似，養廉銀原來是 6,000 兩，至乾隆 30 年改為 5,000 兩，辦公銀都維持在 6,000 兩。

鳳陽關自雍正 12 年(1734)由蘆鳳道兼管，乾隆 4 年(1739)恢復監督制後，仍由蘆鳳道兼任監督，蘆鳳道的選任也以內務府人居多。內務府包衣爲了孝敬皇帝，常將重複支領的養廉銀捐出。乾隆 15 年(1750)，奴才尤拔世兼管鳳陽關監督，奏摺曰：「奴才已有府（鳳陽府）任養廉銀二千兩，關任養廉不敢重複支領，請同辦公銀兩俱解交養心殿。奴才一年任滿所有任內辦公養廉銀一萬二千兩，謹具批解赴養心殿。」⁵⁵然而，像長蘆鹽政兼天津關監督，其養廉銀並未交給內務府。

鳳陽關平餘銀大致在 1 萬兩以上，不過此項銀兩主要用來辦理貢品和運輸費，常入不敷出。如乾隆 26 年(1761)管理鳳陽關稅務麗柱奏，乾隆 15 年至 24 年各年底冊內，每年收平餘銀 6,000 兩至 9,000 兩不等，共收銀 82,192 兩，

⁵⁴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1 輯，頁 719。

⁵⁵ 〈硃批·關稅〉，第 0326-003 號，「乾隆 15 年 8 月 15 日」。

共支用銀 82,166 兩，實存銀 25 兩，每年需銀 8,000 餘兩。⁵⁶乾隆 27 年(1762)，麗柱奏摺提到，恭進萬壽貢物並燈貢以及應需額費等項共銀 6,500 餘兩，又恭進太后七旬萬壽貢物及交慶典工程處辦緞銀 8,200 餘兩，共用銀 14,700 餘兩，不敷銀 5,300 餘兩。⁵⁷因鳳陽關的平餘銀不足供辦貢、稅關經費所需，故增添兩項新的稅目，即傾銷銀和充公銀。

傾銷銀和歸公銀的由來，係因乾隆 18 年(1753)兼管鳳陽關監督尤拔世題奏，正陽大關經牙代辦客鈔時，向商人每兩溢收銀 1.4 錢，酌以一半銀 7 分，為經牙代鎔火工、飯食、奔走薪水之資，稱為傾銷銀；酌存一半銀 7 分，稱為歸公銀。⁵⁸此後鳳陽關的關稅中，每兩新增 14% 的稅收，其中 7% 為牙人代辦費；7% 則是交給內務府，稱為充公銀。乾隆 29 年(1764)，卓爾岱奏報裁革經牙，令書役人等撙節開支，每兩約需銀 1 分，可節省銀 6 分，該年共節省銀 12,000 餘兩。⁵⁹名義上裁革經牙，但稅目仍在，傾銷銀和歸公銀成為鳳陽關監督給皇帝額外的孝敬費，乾隆年間約 1、2 萬餘兩，即給內務府的部份由 7% 增為 13%。明清時代，州縣稅收中有牙稅、當稅、門攤、魚課等雜稅，是大家熟知的，而稅關收取牙稅可能始自鳳陽關。

鳳陽關在乾隆 31 年又增加一項新稅目叫充公銀，於每兩銀中收 1 釐銀。江南蘆鳳道兼管理鳳陽關稅務卓爾岱奏，在所收 1 釐充公銀內，除添補解部平銀並一切辦公各項需用，此項充公銀剩下 1,623.2 兩，亦繳交內務府。⁶⁰乾隆 26 年，起解關稅每鞘（千兩）另封加銀 15 兩，稱為補平銀，這項補平銀是向商人徵收 1.5%，自然也成為新的稅目。⁶¹

⁵⁶ 〈硃批・關稅〉，第 0331-026 號，「乾隆 24 年 4 月 27 日」。

⁵⁷ 〈硃批・關稅〉，第 0334-043 號，「乾隆 27 年 2 月 3 日」。恭辦皇上萬壽貢物並燈，共用銀 4,145.4 兩，恭辦皇太后萬壽貢物及交慶典工程處辦緞銀共 8,286.5 兩，解部正盈等銀補平飯食添補各關經費 1,390 兩，又關署幕賓束脩供應等 977.4 兩，共用銀 14,799.2 兩。

⁵⁸ 〈硃批・關稅〉，第 0328-018 號，「乾隆 18 年 7 月 13 日」。海望奏安寧解到三項共銀 32,851.4 兩，奉旨交倉州 30,000 兩，其餘 2,851.4 兩交造辦處。

⁵⁹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3 輯，頁 38。

⁶⁰ 〈硃批・關稅〉，第 0337-007 號，「乾隆 31 年 2 月 7 日」。

⁶¹ 〈硃批・關稅〉，第 0333-010 號，「乾隆 25 年 10 月 11 日」。

(三) 龍江關

龍江關原來徵收平餘銀是在每兩銀中加 1 分 4、5 釐，每年約收銀 2,000 餘兩。⁶²乾隆 10 年，江寧織造兼管龍江關稅務西寧奏摺提到，此項名色已經革除，但因「零收臺解，積少成多」，每兩溢收 2、3 釐至 5、6 釐不等，共併餘銀 1,037 兩，經奏明解交造辦處兌收。今年（10 年）共收稅銀 201,600 兩，除解正額盈餘外，併餘銀 1,091.9 兩，循例奏准解交養心殿造辦處。⁶³併餘銀和平餘銀不同之處在於，併餘銀由零碎銀兩鎔鑄為元寶時所徵收耗損，每 50 兩徵銀 2 兩。如此一來，龍江關併平銀，每兩銀只增 2、3 釐至 5、6 釐不等，一年解交內務府銀僅 1,000 餘兩。

龍江關的減半餘平銀在戶部取消此項稅目名色後，織造李英上奏，將此項銀一併解交造辦處。乾隆 12 年的稅銀為 229,000 餘兩，其減半平餘一項，即應解銀 2,420 餘兩，此項銀亦解送內務府。⁶⁴龍江關的稅收金額少，相對地新增的稅目也少，然而稅關監督幫皇帝多攢些銀兩，連戶部廢除的減半餘平銀都轉解內務府。

(四) 滸墅關

滸墅關的平餘銀由市平銀折算庫平銀時，每銀 1 兩多徵平餘銀 1 分 6、7 釐不等。關稅收銅錢時，每錢 1,000 文折庫平紋銀 1 兩，以市平銀價計算，每錢 1,000 文值庫平紋銀 1 兩 1 錢 4 分。⁶⁵安寧奏稱，乾隆 4 年起至 5 年徵收正額盈餘併加一火耗銀 369,298.5 兩，平餘銀 6,035.3 兩。⁶⁶商人每交付 1 兩銀，除了支付火耗 10% 外，另需支付平餘銀約 1.64%。

⁶² 〈硃批·關稅〉，第 0315-013 號，「乾隆 8 年 7 月 1 日」。

⁶³ 〈硃批·關稅〉，第 0319-002 號，「乾隆 10 年 9 月 2 日」。硃批：「覽，此次賞汝為賠補之用。」

⁶⁴ 〈硃批·關稅〉，第 0321-020 號，「乾隆 12 年 4 月 11 日」；第 0321-038 號，「乾隆 12 年 6 月 25 日」。

⁶⁵ 〈硃批·關稅〉，第 0316-007 號，「乾隆 8 年 12 月 2 日」。

⁶⁶ 〈硃批·關稅〉，第 0311-044 號，「乾隆 5 年 12 月 10 日」。

蘇州織造常兼任滸墅關監督，乾隆初年，每年的養廉銀似乎未定額。如乾隆 2 年養廉銀為 26,880 兩，乾隆 3 年定養廉銀為 22,000 兩。乾隆 6 年(1741)，安寧的奏摺提到，皇帝另派圖拉協助督課工匠等事，安寧管照錢糧事務，因此安寧的養廉銀分支 1 萬兩與圖拉。⁶⁷乾隆 14 年至 16 年，圖拉任滸墅關監督，每年節存養廉銀 6,000 兩解內務府，此後以織造兼管滸墅關養廉銀每年 16,000 兩成為定制。⁶⁸

乾隆 29 年後，滸墅關向戶部核備增加平銀一項，由商稅每兩徵平銀 5 分 8 釐，此後關稅除火耗外，每兩徵平銀 5.8%。乾隆 32 年(1767)薩載奏，該年計收平銀分存剩平銀 31,821.6 兩，解交織造局衙門。⁶⁹由此可知平銀的用途在於添增內務府進項。

罰料銀係因滸墅關聽由商人呈報貨物納課，放關時抽查盤驗，如有漏報，視其所漏米糧物件多寡，分別示罰。此項罰銀一半賞給丈量人，一半歸織造添補養廉辦公之用。⁷⁰不過，自乾隆 45 年(1780)以後，滸墅關的罰料銀除貼補織造辦公費外，剩餘銀兩亦繳交內務府。乾隆 56 年(1791)徵瑞奏：「滸墅關 55 年共收罰料銀 26,927.2 兩，除接送差使裝盛解費，並回蘇學生家口送京，當差匠役飯食盤費等用銀 10,404.3 兩，現存銀 16,522.9 兩，相應循例奏明一併解赴內務府。」⁷¹

滸墅關的稅收每年大多維持 50 餘萬兩，乾隆 52 年以後，關稅收入協濟福建、陝西等各地方政府。原來滸墅關稅課徵市平銀，解繳戶部時每千兩隨解加平銀 11.5 兩，作為彌補市平兌換庫平銀時之成色不足。然而，協濟地方仍使用市平銀，則節省加平銀又成為皇帝收入之一。如 52 年共動撥銀

⁶⁷ 滸墅關監督養廉銀為 6,000 兩，又兼蘇州織造，養廉銀 10,000 兩，共 16,000 兩。李鴻章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卷 263，頁 1120。〈硃批·經費〉，第 0886-016 號，「乾隆 6 年 2 月 20 日」。

⁶⁸ 乾隆 17 年安寧奏養廉銀 12,000 兩，經前任圖拉每年節存養廉銀 6,000 兩，應否仍解內大臣海望。〈硃批·關稅〉，第 0328-012 號，「乾隆 18 年 3 月 17 日」。

⁶⁹ 〈硃批·關稅〉，第 0338-032 號，「乾隆 32 年 5 月 24 日」。

⁷⁰ 〈硃批·關稅〉，第 0335-026 號，「乾隆 27 年 6 月 9 日」。

⁷¹ 〈硃批·經費〉，第 0929-021 號，「乾隆 56 年 4 月 27 日」。

221,212.1 兩至福建，節省運往北京所需的加平銀和運費等共餘存銀 7,584.6 兩，解送內務府。⁷²此後，乾隆 57、58、59 年陸續協濟地方之餘存銀都改解內務府。⁷³滸墅關各項解交內務府之銀兩，自乾隆 50 年以後，每年約 3 萬兩至 4 萬兩。

(五) 九江關

九江關是常關中關稅成長最多的一個稅關，乾隆 30 年以前大約 30 萬兩，30 年之後，達到 60 萬兩至 70 萬兩。九江關稅兼管窯務，養廉銀 11,000 兩內，稅關監督只支用養廉銀 2,000 兩，其餘 9,000 兩移為燒造瓷器之用。⁷⁴此項銀兩到乾隆 23 年(1758)改解內務府。

九江關如上述各關徵收平餘銀，但在乾隆 21 年正式規定，關稅增收三分平餘銀，即新增 3% 的稅率，作為充公用存解繳之項，⁷⁵此項稅銀稱為「三分平餘銀」。為了區分新舊平餘銀，前者改稱「積餘銀」。如乾隆 38 年管理九江關稅務全德奏，38 年份共積收三分平餘銀 11,469 兩、養廉銀 9,000 兩。除辦貢物奏准核減成數，實支用 7,398 兩，餘存銀 21,154 兩，共銀 28,553 兩，請旨交養心殿。此外，一年共積餘銀 13,259 兩，動支一切公用剩存銀 976 兩。⁷⁶

⁷²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冊 66，頁 727-728。

⁷³ 〈硃批·關稅〉，第 0355-020 號，「乾隆 57 年閏 4 月 2 日」。乾隆 57 年滸墅關稅銀 10 萬兩協備翌年陝西省春季兵餉之用。又於乾隆 57 年撥稅銀 10 萬兩協備湖北省兵餉，加平銀等四項通計扣存銀 6,602.9 兩。照例歸於織造衙門，同辦差剩餘銀一併解交內務府。乾隆 57 年徵瑞奏，滸墅關稅銀 20 萬兩解往河庫備用，扣存銀 6,638.2 兩，一併解交內務府。〈硃批·關稅〉，第 0355-041 號，「乾隆 57 年 11 月 1 日」。乾隆 58 年五德奏，滸墅關稅銀 30 萬兩協備陝西省翌年春季兵餉之用，扣存銀 13,456.9 兩。〈硃批·關稅〉，第 0356-026 號，「乾隆 58 年 6 月 18 日」。乾隆 59 年五德奏，滸墅關稅銀 35 萬兩協備陝西省翌年春季兵餉之用，扣存銀 13,919.1 兩一併解交內務府。〈硃批·關稅〉，第 0357-013 號，「乾隆 59 年 4 月 1 日」。

⁷⁴ 乾隆 22 年，九江關監督辦理窯務尤拔世，今節存養廉銀 3,305.5 兩，又積收併封平餘銀 3,144.2 兩，所有餘存銀兩即動支預辦今春南巡路貢。〈硃批·關稅〉，第 0329-014 號，「乾隆 22 年 5 月 6 日」。

⁷⁵ 乾隆 34 年共收過平餘銀 9,500 兩，請旨交養心殿。〈硃批·關稅〉，第 0339-020 號，「乾隆 34 年 4 月 3 日」。

⁷⁶ 〈硃批·關稅〉，第 0345-003 號，「乾隆 38 年 6 月 20 日」；第 0345-006 號，「乾隆 38 年 7 月 1 日」。

由此可知，九江關兼管官窯，必須替皇帝成造各項的瓷器貢品，雖增加平餘銀還不敷應用。

為支付關稅不足，乾隆 31 年九江關又增「添平銀」一項。由於地方起解關稅到北京，定例每千兩添兌銀 20 兩，以防銀兩成色不足需添補，實際上這項收入可能落入戶部胥役之手。從乾隆 26 年起，關稅銀內每百兩加收添平銀 5.5 錢。⁷⁷九江關新增的稅目較少是因該關在乾隆年間的稅收成長一倍，除火耗之外，三分平餘銀、積餘銀、添平銀也隨之增加。總之，九江關除了辦貢之外，每年交給內務府的銀兩，在乾隆 30 年以前尚不足萬兩，30 年以後則在 2 萬兩至 3 萬兩之間。

(六) 其他

除上述稅關之外，荆關每銀百兩有平餘銀 1 兩 2、3 錢，又錢文市價不一，偶遇稍昂，每 1,000 文則有溢價銀 1 分 1、2 釐不等，管理荆關稅務員外郎西寧奏稱，一年共徵收正耗銀 44,591 兩，除外有平餘錢價共銀 553.8 兩解交內庫充公。硃批：「知道了，著賞汝。」⁷⁸乾隆 10 年，解支併平餘 723.35 兩交內務府廣儲司銀庫。⁷⁹此後荆關每年都只交平餘大約 300 兩至 400 兩。

在乾隆 29、30 年，各稅關還實施「節存水腳」銀解內務府，對各地解送戶部和內務府的京餉，及根據皇帝命令解送其他地方的協餉，均按餉銀數量和解送路程，規定奏銷定額，作為起解人員的旅費、運輸費及包裝費（鞘箱銀），統稱解餉水腳。粵海關起解盈餘銀兩、備貢銀兩，每千兩之水腳銀 38.5 兩。水腳銀是實支實銷，實支水腳通常少於奏銷定額，因而有節存水腳。乾隆 29 年，大學士傅恒奏准，各關稅銀給為驛遞，水腳銀中實際只開支為數甚少的解員旅費和包裝費，於是節省水腳增加。稅餉歸驛遞的頭兩年節省水腳

⁷⁷ 〈硃批·關稅〉，第 0333-010 號，「乾隆 25 年 10 月 11 日」。

⁷⁸ 〈硃批·關稅〉，第 0314-015 號，「乾隆 7 年 12 月 4 日」。

⁷⁹ 〈硃批·關稅〉，第 0317-052 號，「乾隆 10 年 2 月 4 日」。廣儲司奏，二月份收納富貴解交仍餘併平銀 723.35 兩。

解交內務府，乾隆 29 年 11 月，粵海關監督方體浴起解節省水腳銀 6,073.66 兩，⁸⁰各稅關解交水腳銀，根據〈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兩年總共才徵 27,700 兩。乾隆 31 年以後，此項節省水腳則改交戶部。

由以上各稅關新增稅目看來，充分展現包衣小氣瑣碎、錙銖必較的本色。他們為了討皇帝的歡心，將稅關衙門的辦公費用解交內務府，等到地方經費不足，又再三增添新的稅目，稅目繁多令人無所適從，增加稅關監督貪污機會。

以上各稅關的部份盈餘，和粵海關剩餘辦貢銀的銀兩，以及各項新增稅目，平均每年上繳內務府銀約 10 萬餘兩，參見表三。

表三 各稅關繳交養心殿造辦處之稅額

單位：兩

年代	天津關	鳳陽關	淮安關	龍江關	滸墅關	九江關	粵海關	總計
乾隆 15 年	—	16,024.00	30,181.00	0.00	34,870.40	—	34,111.90	115,187.30
乾隆 16 年	—	24,519.00	17,870.00	9,610.00	—	—	45,263.60	97,262.60
乾隆 17 年	9,265.20	24,442.00	13,828.00	9,407.00	18,078.88	—	33,125.40	108,146.48
乾隆 18 年	10,416.20	25,399.00	22,097.00	3,013.00	—	—	25,000.00	85,925.20
乾隆 19 年	9,721.20	25,041.00	13,490.00	37,954.00	—	—	25,000.00	111,206.20
乾隆 20 年	17,007.50	34,788.00	18,165.00	2,894.60	6,000.00	—	37,481.30	116,336.40
乾隆 21 年	17,137.40	32,030.00	9,367.00	3,099.00	—	—	27,914.30	89,547.70
乾隆 22 年	17,458.00	28,207.00	14,051.00	—	6,000.00	527.80	38,805.00	105,048.80
乾隆 23 年	18,053.20	26,464.00	18,825.00	—	6,000.00	—	25,000.00	94,342.20
乾隆 24 年	18,262.40	29,231.00	21,048.00	—	6,000.00	—	25,000.00	99,541.40
乾隆 25 年	18,300.20	29,031.00	17,240.00	—	6,000.00	—	30,325.70	100,896.90
乾隆 26 年	18,336.80	33,792.00	27,641.00	—	16,746.70	5,195.30	27,255.00	128,966.80
乾隆 27 年	19,006.80	23,515.00	24,034.00	—	16,947.80	3,098.30	34,739.50	121,341.40
乾隆 28 年	25,176.90	25,858.00	18,904.00	6,400.00	6,000.00	1,755.80	25,000.00	109,094.70
乾隆 29 年	31,710.70	39,563.00	26,625.00	—	5,000.00	9,000.00	25,000.00	136,898.70
乾隆 30 年	30,037.80	48,043.00	21,898.00	—	24,322.00	9,684.40	38,027.92	172,013.12

⁸⁰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23 輯，頁 186-187。

清乾隆朝的稅關與皇室財政

年代	天津關	鳳陽關	淮安關	龍江關	嵩堅關	九江關	粵海關	總計
乾隆 31 年	25,250.70	50,772.00	38,558.00	—	40,523.50	8,154.60	25,000.00	188,258.80
乾隆 32 年	25,250.00	44,255.00	22,167.00	—	23,242.20	6,000.00	32,935.50	153,849.70
乾隆 33 年	29,261.20	35,013.20	39,186.00	—	23,285.20	11,246.90	25,000.00	162,992.50
乾隆 34 年	29,736.10	25,389.00	24,109.00	—	22,172.30	13,630.40	25,000.00	140,036.80
乾隆 35 年	14,282.10	42,585.00	30,415.00	—	28,871.50	—	25,000.00	141,153.60
乾隆 36 年	11,508.70	29,581.00	21,606.00	—	22,996.00	19,441.00	25,000.00	130,132.70
乾隆 37 年	11,514.70	32,057.00	18,123.00	—	29,486.60	20,598.00	25,000.00	136,779.30
乾隆 38 年	—	—	19,467.00	—	28,652.60	22,130.00	25,000.00	95,249.60
乾隆 39 年	—	—	18,733.00	—	33,545.78	19,000.00	25,000.00	96,278.78
乾隆 40 年	11,722.80	22,152.00	14,328.00	—	—	—	25,000.00	73,202.80
乾隆 41 年	11,744.80	39,088.00	16,412.00	—	27,578.10	—	25,000.00	119,822.90
乾隆 42 年	—	38,872.00	20,017.00	—	32,861.66	23,493.00	25,000.00	140,243.66
乾隆 43 年	—	—	1,907.00	5,000.00	38,570.00	12,000.00	25,000.00	82,477.00
乾隆 44 年	11,817.20	9,520.00	13,849.00	—	—	—	25,000.00	60,186.20
乾隆 45 年	11,841.70	30,341.00	22,075.00	5,319.45	24,110.10	—	25,000.00	118,687.25
乾隆 46 年	11,841.70	32,787.00	17,315.00	5,000.00	37,520.60	25,444.20	25,000.00	154,908.50
乾隆 47 年	11,841.70	—	17,795.00	10,000.00	33,975.50	26,491.00	25,000.00	125,103.20
乾隆 48 年	11,902.58	—	10,164.00	5,000.00	—	—	25,000.00	52,066.58
乾隆 49 年	12,014.60	27,917.00	14,511.00	5,319.45	45,860.45	—	25,000.00	130,622.50
乾隆 50 年	6,669.38	24,876.00	14,234.00	5,000.00	28,947.20	27,061.40	25,000.00	131,787.95
乾隆 51 年	7,753.36	14,090.00	9,107.00	10,000.00	105,482.82	—	55,000.00	201,433.18
乾隆 52 年	5,763.64	—	9,107.00	5,000.00	—	—	25,000.00	44,870.64
乾隆 53 年	12,034.80	—	13,877.00	5,000.00	49,651.60	24,465.50	25,000.00	130,028.90
乾隆 54 年	12,052.20	29,608.00	17,171.10	5,000.00	27,885.30	36,926.60	25,000.00	153,643.20
乾隆 55 年	12,073.20	28,437.00	19,990.00	5,000.00	—	25,438.40	55,000.00	145,938.60
乾隆 56 年	12,092.90	23,925.00	25,381.70	5,000.00	28,077.80	26,656.50	25,000.00	146,133.90
乾隆 57 年	12,115.00	22,422.00	16,498.00	5,000.00	6,638.20	30,831.90	25,000.00	118,505.10
乾隆 58 年	12,138.00	22,242.00	14,432.00	5,000.00	42,594.40	22,144.30	25,000.00	143,550.70
乾隆 59 年	12,201.50	23,122.00	19,214.00	5,263.89	39,399.50	20,596.10	25,000.00	144,796.99
乾隆 60 年	10,748.40	23,263.00	16,876.00	6,333.33	37,377.80	29,660.90	25,000.00	149,259.43

資料來源：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硃批·關稅〉。

四、稅關監督與罰俸、查抄家產

彭雨新認為，清代各關徵稅缺乏統一的稅率規定，經徵人員任意作弊，形成蠹商病民的混亂稅制。吳建雍〈清前期榷關及其管理制度〉，討論奏銷制度未能有效阻止官吏侵吞稅款，將大部份的商業利潤變成政府的國帑，使得清代商業資本無法累積。⁸¹陳國棟認為，包衣任稅關監督的好處是，若官員貪污，皇帝可以查抄其家產。郭成康〈十八世紀後期中國貪污問題研究〉，從法律的觀點來討論乾隆朝的懲貪案件，認為乾隆皇帝逐漸寬縱貪污的大官，遂使貪污案件屢禁不止。⁸²這些說法都很有道理，不過就稅關監督來說，皇帝多以議罪制度懲治官員，因貪污被查抄家產者，畢竟仍屬少數。不僅如此，稅關監督還必須承擔盈餘不足的風險。乾隆 41 年以前，關稅盈餘需與雍正 13 年(1735)做比較，短少者稅關監督必須賠補；乾隆 42 年以後，則改與前三年比較的方式，短少亦需賠補。乾隆皇帝在位期間幾次蠲免田賦，贏得寬仁美名；然而對災荒所導致的關稅短少問題卻不予寬容，迫使官員將自身的虧損轉嫁百姓身上，這才是吏治敗壞的重要原因。

(一) 貪污案件

清人文集常提到稅關人員之貪婪、巧立名目、橫徵暴斂，嚴重阻礙商品流通。實際上，稅關監督貪污的「名目」並非自己巧立，而是在乾隆皇帝許可下增收銀兩。乾隆朝稅關監督被查出貪污者並不太多，只有以下幾個案件：乾隆 8 年發生粵海關監督鄭伍賽侵冒銀兩案、24 年(1759)粵海關監督祖秉奎婪贓案件、⁸³24 年粵海關監督李永標縱容家人貪瀆案、27 年(1762)滬墅關監

⁸¹ 彭雨新，《清代關稅制度》（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頁 11。關於稅關的管理制度，有吳建庸，〈清前期榷關及其管理制度〉，《中國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頁 85-96。

⁸² 郭成康，〈十八世紀後期中國貪污問題研究〉，《清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頁 13-26。

⁸³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09，乾隆 8 年 7 月 3 日；〈硃批・庫儲〉，第 0720-007 號，「乾隆 24 年 4 月 5 日」。

督安寧侵蝕關稅各項錢糧。關於李永標案件已有許多學者研究過，⁸⁴在此僅討論鄭伍賽、安寧貪瀆案。

乾隆 8 年發生粵海關監督鄭伍賽侵冒銀兩案，其侵吞公款項目如下：(1) 粵海關進出貨物每擔收銀 0.086 兩，名為擔前銀，其中 0.038 兩歸公，0.048 兩監督入己。乾隆 7 年，本江洋船 42 隻約收銀 1,000 餘兩，外江洋船 9 隻約收銀 4,300 餘兩，鄭伍賽一年分取擔前銀為 5,300 餘兩。(2) 粵海關火耗銀每兩加 14%，其中 10% 歸公，4% 歸鄭伍賽，7 年收正稅 128,000 餘兩，他得銀 5,120 兩。(3) 鄭伍賽採買內務府物件 5 萬餘兩，約多收耗銀 7,000 兩至 8,000 兩。(4) 外洋船進口每隻客人出銀 1,900 兩攬頭分送，內 402 兩歸公，600 餘兩監督入己，其餘為工火之用。(5) 洋船內有守風船，每隻索規禮銀 72 兩，本江洋船守風 24 隻，收銀 1,700 餘兩，官吏均分。(6) 佛山、香山兩路出去貨物約侵隱銀 6,000 兩至 7,000 兩，承行及家人等通同均分。⁸⁵ 總計鄭伍賽侵冒銀 4 萬餘兩，將其任所家產等項變價銀 16,649 兩抵補，經刑部知照在案。再封貯家產內有鄭伍賽之弟鄭君思等各名下家產，因有寄頓藏匿之嫌，亦暫行查封。⁸⁶

乾隆 13 年，織造圖拉參奏安寧侵蝕關稅各項錢糧。安寧管關三年五個月，收過紋銀、色銀兩項共折實銀 1,044,736.8 兩，除解給正耗銀 1,019,616.5 兩，實該併平餘銀 25,120.3 兩，除解織造辦差並養廉等項補平等共用 20,901.7 兩，實該餘存銀 4,218.6 兩。安寧的第一項罪狀是，每兩實收 2 分 4、5 釐之併平

⁸⁴ 李永標的案件，參見陳東林、李丹慧，〈乾隆限令廣州一口通商政策與英商洪任輝事件述論〉，《歷史檔案》，1987 年第 1 期，頁 94-101；李金明，〈1757 年廣州一口通商與洪任輝事件〉，《南洋問題研究》，1993 年第 2 期，頁 28-37；唐文基，〈洪任輝事件與乾隆的閉關政策〉，《福建學刊》，1994 年第 6 期，頁 64-69；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北京：中國書店，2002），冊 4，頁 1736-1738，〈英商赴天津海口呈控粵海關監督李永標情形略節〉，乾隆 24 年 6 月 29 日。

⁸⁵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冊 2，頁 678-685，〈署理兩廣總督慶復奏參粵海關監督鄭伍賽摺 附件：粵海關各弊清摺〉，乾隆 5 年 11 月 11 日。

⁸⁶ 〈內務府奏銷檔〉，冊 209，乾隆 8 年 7 月 3 日。又李忠之妻於 7 月間給伊女衣飾等項，向伊婿陸元追出約值銀 980 餘兩。許八名下究出在蘇田畝共 270 兩。李銓名下田房衣飾器皿借欠銀 2,520 兩。倪尊三名下查出田房衣飾器皿等項共銀 990 兩。當塗田地係李忠之甥張兆鳳代買，尚未估價變賣。

銀，卻向皇帝宣稱每兩只收 1 分 5、6 釐。其次，任內發傾色銀共 39,292.7 兩，此係豬稅及南北橋雜稅，徵收色銀每兩加色 7 分，安寧說發傾紋錠每兩只加色銀 5 分 5 釐，餘色 1 分 5 釐係安寧私藏。再者，安寧等假報稅關支出銀兩，他奏摺開三年五個月共祭祀銀 693.1 兩，實用銀 478.8 兩，應存銀 214.3 兩；橋纜銀 155 兩，實用銀 39.2 兩，應存銀 115.8 兩；銀匣銀 161.9 兩；各口岸衣帽銀 10,935.3 兩，約用銀 7,600 餘兩，約餘銀 3,300 兩。安寧任內少交銀共 5,058.6 餘兩。⁸⁷

清代的稅關與州縣衙門一樣，除了稅關監督之外，其餘的衙役、家人都沒有正式薪俸，而家人多達數百人。故在正規稅銀之外，稅關監督增加稅率或其他名目添補用度，在皇帝看來問題好像不大。圖拉控告安寧貪瀆四年後，安寧仍繼續當滸墅關監督，一直到乾隆 27 年，安寧又被控告侵欺關稅銀兩。事因安寧的家人李忠等，利用客商漏稅例加收罰兩倍，獲取銀兩，該年罰項共有 49,000 餘兩，安寧私吞了一半。⁸⁸

安寧第二項罪狀是，命奴僕阿喜賚赴廣東變價蘇州織造成造緞疋，共得銀 9,400 餘兩。然後又差阿喜賚由廣東採買木料、象牙，回蘇州雕刻。⁸⁹清朝官員派奴僕經商的案例不少，如高樸案、高積案等。

第三項罪狀為，乾隆 26、27 年安寧任織造，買絲動多用銀 6,791 兩，28 年絲動應補銀多用銀 2,262 兩，並短少庫貯閏月銀一萬餘兩。

乾隆皇帝向來處理貪污案件皆以查抄家產為終結。安寧名下，除留存什物已交與接任織造薩載，約值銀 1 萬餘兩，查出李世裔、張德源等借欠銀 3,000 餘兩。安寧奴僕李忠名下，追出在蘇田房產業借欠銀兩、銅玉器皿，並所置

⁸⁷ 安寧在京所供另有節省銀 2,000 兩，亦無報出。〈硃批·關稅〉，第 0323-015 號，「乾隆 8 年 10 月 7 日」。

⁸⁸ 〈硃批·關稅〉，第 0336-003 號，「乾隆 27 年 10 月 5 日」。

⁸⁹ 據廣東布政使史奕昂稱，阿喜賚於閏 5 月到粵，管解緞袍褂料 450 捲，開價 2,282.05 兩銀，緞料已賣得市平銀 2,275.8 兩，尚有 42 捲未賣。此外阿喜賚曾於上年 3 月內運緞到粵，賣得銀 1,151 兩，除購買象牙，並雇覓牙匠運蘇用去銀 651 兩，尚餘銀 500 兩，一併解蘇。除委員將阿喜賚同前項緞銀 2,775 兩及存剩緞子 42 捲一併押解起程。〈硃批·庫儲〉，第 0724-019 號，「乾隆 27 年 10 月 11 日」。

鳳陽、當塗田畝等各項，約值 37,720 餘兩。又李銓等各名下財產約值銀數千兩。此外，安寧在北京的財產共銀 10,429.13 兩。⁹⁰

從鄭伍賽和安寧的貪污案件可以瞭解，乾隆皇帝查抄官員家產，所得利益不多。因此，乾隆在 40 年以後都採取議罪、罰俸方式，來填飽荷包。譬如，乾隆 60 年(1795)全德當九江關監督，因在兩淮鹽政時收受過商人供應銀 192,000 兩，按照「官吏受財」律、「坐贓致罪」律、「有事以財請求」律等，全德當處死。⁹¹但乾隆皇帝卻讓他繼續當官，命他加倍罰繳，共應交 384,000 兩。〈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全德於乾隆 41 年當九江關監督時，應賠布達拉廟工料銀 1 萬兩，43 年(1778)全德的兄長明德，涉及木商劉思遠虧缺官項案件，全德名下家產 1,300 兩入官。51 年(1786)2 月間，全德當兩淮鹽政，應交議罰養廉銀 2 萬兩，同年 11 月，全德當熱河總管，交自行議罰銀 3 萬兩。乾隆 53 年(1788)，全德當兩淮鹽政，恭進銀錄 3,000 兩，11 月因積壓鹽引，罰交養廉銀 6 萬兩；55 年(1790)，恭進銀錄 2,900 兩；59 年(1794)，全德將辛亥(1791)綱積引奏銷全完，並未能飭令各商親納錢糧，自行奏明議罰銀 16 萬兩。全德在乾隆朝共應恭交和議罰銀 674,700 兩，自 41 年到 60 年，已繳交 300,700 兩。乾隆發明議罪制度，養成官員「笑罵由人，好官我自爲之」的心態，官員一面受罰，一面繼續當官。

(二) 虧欠盈餘罰俸

岩井茂樹在〈清代國家財政における中央と地方——酌撥制度を中心にして——〉認為，中國專制國家財政的基本原則是採取「原額主義」，但是收支的定額化與社會經濟發展不協調，結果中央財政的角色相對降低，地方進行財政分權。⁹²岩井茂樹所說「原額主義」，在關稅方面的問題是，皇帝要

⁹⁰ 〈硃批·關稅〉，第 0336-001 號，「乾隆 27 年 10 月 5 日」；〈硃批·庫儲〉，第 0724-014 號，「乾隆 27 年 9 月 18 日」；〈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乾隆 27 年 11 月至 29 年 11 月。

⁹¹ 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1992），卷 31，頁 905-924。清律規定，「六贓」為：1. 監守盜；2. 常人盜；3. 坐贓；4. 有祿人枉法，無祿人枉法；5. 有祿人不枉法，無祿人不枉法；6. 竊盜。

⁹² 岩井茂樹，〈清代國家財政における中央と地方——酌撥制度を中心にして——〉，《東洋史

求稅關監督承擔稅收不足的風險，動輒賠補，致使官員每年呈報稅收必須有所保留。

稅關監督報告該年關稅進項時，皇帝要求他們必須按照雍正 13 年的稅收為基準，不足額者必須賠補。如乾隆 12 年管理淮安關稅務倭赫奏，乾隆 10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 年 9 月 2 日連閏一年，共收銀 178,494.4 兩，缺正額 23,149.1 兩，照例勒限一年，令照數賠補。倭赫表示，稅關監督一年恩賞養廉銀 1 萬兩，凡四季當差應事並幕中薪水，以及家口衣食等項，一年需費 8,000 兩以上，節省養廉銀，今年儘交 4,000 兩。⁹³淮安關稅收在乾隆 39 年(1774)以後逐漸下降，⁹⁴官員賠補案件也增加許多。

對於官員應賠補多少銀兩，皇帝有最大裁決權，最嚴重的情況是按照欠銀罰一倍。如乾隆 40 年江蘇巡撫薩載奏，狄詠箇短少鳳陽關稅盈餘銀 7,086 兩，皇帝下令狄詠箇短加一倍賠銀，應倍追缺稅銀 14,172 兩。⁹⁵其次，是按照盈餘銀兩賠補，如李質穎在粵海關任內短少盈餘 256,000 兩，逐年賠補 15,000 兩。⁹⁶李質穎過世後，其子六庫郎中李朝慶繼續賠補，每年交銀 1 萬兩。清代旗人子弟書〈官銜嘆〉云：「內務府七司三院郎中最美，活財神銀庫倉差稅鈔工。」皇帝賜任李朝慶為六庫郎中，他的豐厚收入足以替父親繳交罰銀。⁹⁷再者，內務府有名的大地主方體浴短少盈餘，皇帝也不予恩免，照數賠補。方體浴奏報，乾隆 3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 36 年 11 月 11 日止，淮安關稅

研究》，卷 42 號 2(1983)，頁 126-154。

⁹³ 〈硃批·關稅〉，第 0322-001 號，「乾隆 12 年 10 月 19 日」。

⁹⁴ 陳慈玉，〈從清代前期的淮安關功能論官商的關係〉，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頁 700-701。

⁹⁵ 〈硃批·關稅〉，第 0347-003 號，「乾隆 40 年 11 月 3 日」。

⁹⁶ 乾隆 52 年 10 月 20 日李質穎奏：「奴才內府世僕，仰蒙皇上天恩，用至巡撫，乃愚蠢糊塗屢獲罪愆。奴才於浙江巡撫任內未行參奏王燧，情願罰銀十萬兩。粵海關監督任內奏事錯誤，情願交銀二萬兩。四十六、四十七年關稅盈餘短少，部議賠銀三萬六千餘兩。審理廣東鹽案不寔，情願罰銀十萬兩，共銀二十五萬六千餘兩。」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357，乾隆 44 年 11 月 18 日。

⁹⁷ 〈官銜嘆〉，收入首都圖書館編輯，《清蒙古車王府藏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第 303 函，冊 3。

收銀 446,108 兩，除額計盈餘銀 244,468 兩，較上屆少銀 80,849 兩。皇帝認為歷年有額銀缺，少者不過萬金，多者不過四、五萬，從未短至八萬餘兩之多。命令將淮安關、宿遷關缺少銀 95,110 兩，歸方體浴名下賠補，勒限五年追清完項。⁹⁸

官員短少盈餘的賠補多半奉皇帝「恩准」，照缺額的十分之一、四分之一不等。乾隆 44 年(1779)，管理鳳陽關務基厚奏，查照三年中虧短最多之數，淮關計 165,000 兩，鳳陽關計 139,500 兩，奉硃批：該監督賠補十分之一。計應賠銀 13,954 兩。乾隆 45 年，基厚又奏，該年盈餘比上屆短少 65,600 餘兩，奉旨此項虧短銀兩令其賠繳 2 萬兩，其餘 45,600 兩加恩，免其賠補。基厚以前欠款尙未繳清，請求皇帝這次所欠銀兩可否於乾隆 50 年起分作四年解交。皇帝認為西寧、基厚父子久任鹽政與關差，所得養廉銀甚為優厚，西寧平日「鄙吝性成」，基厚守其家教，以致如此，此次應繳之 2 萬兩即著西寧賠交。西寧在該年交銀 5,000 兩解赴內務府充公，其餘 15,000 兩於二年內陸續交完。不久，基厚又上奏摺說，願再交銀 2 萬兩稍贖愆尤，懇請分作三年解交造辦處充公。⁹⁹以基厚每年賠補的情況看來，當稅關監督也是一項苦差事。

稅關監督因稅收不足而賠補，並不限於子孫，以和寧的案例看來，其近支子弟也在賠補的範圍內。和寧在戶部員外郎任內，於乾隆 53 年 1 月 2 日奉派到張家口當稅差，至 54 年 1 月差滿。期間應交盈餘銀 33,000 餘兩，因 52 年秋季至 53 年夏季收成歉薄，往來客貨短少，抽收不足定額。和寧將皇帝賞給銀 3,284.9 兩，以及馬皮變價等銀，共湊銀 2 萬兩赴圓明園銀庫交納，其餘懇求銀庫展限半年完交。55 年 4 月，和寧將衣服什物折變銀 1,000 兩呈交，尙欠 12,165.75 兩。該管佐領、驍騎校、領催、族長等人具結。奉旨：和寧應

⁹⁸ 〈硃批・關稅〉，第 0343-019 號，「乾隆 37 年 3 月 7 日」。乾隆 38 年高晉調查，係因豫東二省 35、36 年兩年連歲收成歉薄，大載米豆船隻過關較少，又由方體浴濫行示罰，扦查過於苛刻，商販聞風裹足，以致關稅遞年短少。〈硃批・關稅〉，第 0344-024 號，「乾隆 38 年 2 月 15 日」。

⁹⁹ 〈硃批・關稅〉，第 0348-043 號，「乾隆 44 年 11 月 1 日」；第 0349-040 號，「乾隆 45 年 10 月 3 日」；第 0349-041 號，「乾隆 45 年 10 月 3 日」；第 0349-043 號，「乾隆 45 年 10 月 17 日」；第 0349-046 號，「乾隆 45 年 10 月 26 日」。

繳盈餘銀兩逾限不交，應革職。未完盈餘等項銀 12,000 兩著免賠繳，該員住房變抵及在近支子弟內坐扣糧俸之處，具著加恩一體寬免。¹⁰⁰此外，還有許多稅關監督賠補款項，因篇幅有限未能一一列舉，僅將檔案上記載稅關監督貪污查抄家產、賠補關稅短虧、議罪銀的各項銀兩列於表四。

表四 稅關監督繳交內務府各項銀兩

單位：兩

年 代	稅關別	稅關監督	貪污查抄家產	賠補關稅短虧	議罪銀
乾隆 8 年	粵海關監督	鄭伍賽	16,649.00		
乾隆 10 年	淮安關監督	倭 赫		23,149.00	
乾隆 13 年	天津關監督	伊拉齊	16,002.00		
乾隆 15 年	殺虎口監督	蘇赫臣		1,590.00	
乾隆 15 年	杭州織造	託 廉		7,773.20	
乾隆 16-28 年	鳳陽關監督	普 福		126,760.00	
乾隆 27 年	蘇州織造	安 寧	48,149.13		
乾隆 30 年	殺虎口監督	吉 柱		1,074.00	
乾隆 33 年	粵海關監督	德魁家人裴啓	4,816.32		
乾隆 37 年	九江關筆帖式	文 德		1,147.90	
乾隆 37 年	淮安關監督	方體浴		95,110.00	
乾隆 39 年	山海關監督	董 椿			600.00
乾隆 40 年	淮安關監督	寅 著		25,900.00	
乾隆 40 年	鳳陽關監督	狄詠箋		14,172.00	
乾隆 41 年	鳳陽關監督	棟 文		64,127.00	
乾隆 41 年	九江關監督	全 德			674,700.00
乾隆 41 年	淮安關監督	寅 著		69,900.00	
乾隆 43 年	滸墅關監督	舒 文			50,000.00
乾隆 43 年	淮安關監督	寅 著			20,000.00
乾隆 41-43 年	粵海關監督	德 魁	9,030.97		
乾隆 44-45 年	鳳陽關監督	基 厚		33,954.00	
乾隆 45 年	滸墅關監督	全 德		8,838.00	
乾隆 45 年	淮安關監督	徵 瑞		10,000.00	
乾隆 45 年	淮安關監督	福 海		24,718.65	
乾隆 49 年	鳳陽關監督	王懿德		75,000.00	
乾隆 50-51 年	天津關監督	徵 瑞		13,930.58	

¹⁰⁰ 《明清檔案》，登錄號 102028，乾隆 55 年 12 月 28 日。

年 代	稅關別	稅關監督	貪污查抄家產	賠補關稅短虧	議罪銀
乾隆 51 年	九江關監督	海 紹		53,193.00	
乾隆 51 年	滸墅關監督	四 德		14,770.00	
乾隆 52 年	天津關監督	穆騰額		5,763.60	
乾隆 53-60 年	粵海關監督	李質穎		256,000.00	
乾隆 54 年	滸墅關監督	徵 瑞		4,567.67	
乾隆 54 年	天津關監督	王炳文		1,681.12	
乾隆 55 年	粵海關監督	巴延三		130,000.00	
乾隆 55 年	張家口稅差	和 寧		21,000.00	
乾隆 56 年	淮安關監督	董 椿		10,000.00	
乾隆 56 年	鳳陽關監督	述 德		10,000.00	
乾隆 56 年	江寧織造	成 善			8,002.70
乾隆 57-58 年	滸墅關監督	徵 瑞			35,957.00
乾隆 60 年	江蘇巡撫	奇豐額			40,000.00
乾隆 60 年	天津關監督	徵 瑞		12,201.15	

資料來源：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硃批·關稅〉。

(三) 失察案件被處分

稅務監督亦有因失察案件而賠交銀兩。如高樸私售玉石案中，乾隆皇帝依徇情故縱律，處分滸墅關稅務監督舒文，革職並革頂戴，罰俸 5 萬兩；淮安關監督寅著罰俸 2 萬兩。¹⁰¹同樣因購玉而議罪的有淮安關監督伊齡阿，他於乾隆 43 年 3 月間，向徐茂儒買玉料兩塊，重 220 劣，價銀 10,500 兩，皇帝命令他照原價繳銀 10,500 兩。¹⁰²

此外，乾隆 49 年(1784)，山海關監督董椿於任內失察，庫銀遭竊元寶十個，賠交銀 600 兩。喬人傑在安徽蕪湖兼管關稅事務任內失察李天培灑帶柺木案，於乾隆 55 年罰銀 1 萬兩。乾隆 56 年，江寧織造成善織辦解往新疆緞紬不妥，加十倍罰銀 8,002.7 兩。徵瑞於淮安關監督任內失察李天培灑帶柺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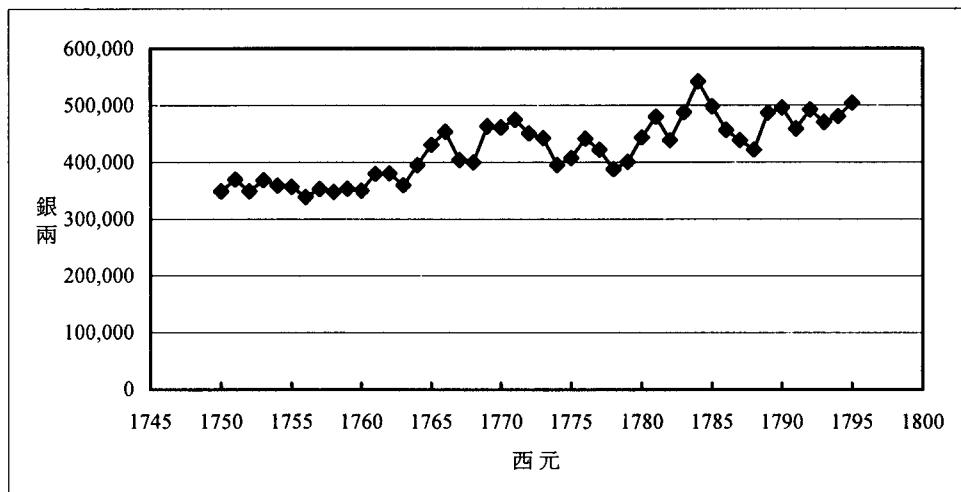
¹⁰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冊 1，頁 495、577、607、555。

¹⁰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701。

案，乾隆 57 年罰銀 2 萬兩、58 年又賠罰料銀 15,957 兩。江蘇巡撫奇豐額失察滸墅關稅務缺少案，於乾隆 60 年自議罰銀 4 萬兩。依照〈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普福、李質穎、徵瑞等人所交銀兩係逐年攤還，如普福自乾隆 16 年至 28 年共繳交 126,760 兩。¹⁰³

由表一、表三和表四的銀兩加總，得出圖一的結果。大致看來，乾隆 30 年(1765)以前，內務府從稅關得到銀兩大約在 30 萬兩以上，30 年以後約在 40 萬兩至 50 萬兩之間。

圖一 各項關稅解交內務府



林其泉〈清初的「貪得」陋規和「養廉銀」制〉提及，康熙年間全國各地盛行陋規，雍正實施養廉銀制度，在稅課盈餘中存留若干做為官員養廉銀。乾隆後期，由於皇帝性好鋪張浪費，開銷不斷增大，國家財政不敷支應，只好轉向加攤派、興捐獻。在攤派、捐獻中，各級官員層層加碼，各有截留，腐敗現象從上而下遍及各級官員。¹⁰⁴由乾隆皇帝處分稅關監督貪污、賠補或議罪的案件看來，高度的中央集權，導致財富往上集中，也造成官僚階層的腐化。

¹⁰³ 參見〈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各年各月進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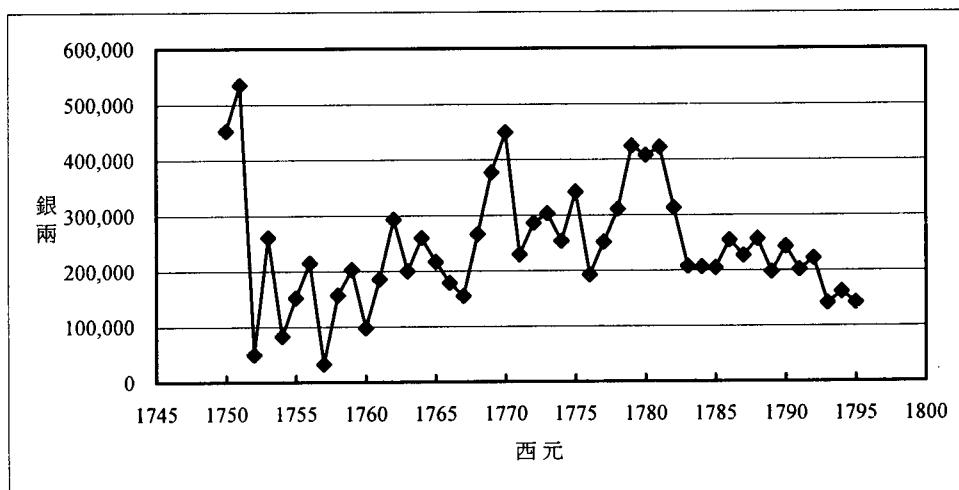
¹⁰⁴ 林其泉，〈清初的「貪得」陋規和「養廉銀」制〉，《文史雜誌》，1994 年第 6 期，頁 31。

五、稅關變賣內務府的物資

(一) 人參

葉志如〈從人參專採專賣看清宮廷的特供保障〉一文提到，清朝入關後，皇室壟斷人參開採權，人參變賣所得也盡歸皇室所有。康熙年間，內務府茶庫貯存人參交由崇文門變賣，大量人參全放在北京不易售完；乾隆年間，人參交兩淮、長蘆、江寧、杭州、蘇州織造、粵海關變賣，所得銀兩直接解交內務府銀庫。¹⁰⁵除兩淮鹽政外，其他長蘆鹽政兼天津關監督，織造也兼稅關監督，人參多數透過稅關發賣。根據〈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自乾隆 15 年到 60 年，所賣人參共得銀 11,220,806 兩，每年銷售的數額參見圖二。

圖二 乾隆朝人參變賣所得銀兩數



人參在乾隆朝獲得千萬兩以上的收入，並非產量大增，而是由內務府所屬單位專賣，其價格不斷上漲所致。康熙末年，頭等人參每斤價格還不到百兩，普通參為 32 兩。乾隆年間，頭等參至四等參都留作宮廷帝后使用，只有

¹⁰⁵ 葉志如，〈從人參專採專賣看清宮廷的特供保障〉，收入清代宮史研究會編，《清代宮史探微》（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1），頁 164-189。

五等參以下才拿出來變賣。乾隆 21 年，五等參漲到 260 兩，乾隆 36 年(1771)640 兩，40 年達 960 兩。〈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各稅關每年分得數量相同的人參，其價格似乎由稅關監督找參號決定價格，而且要求價格不斷上漲。乾隆 43 年，粵海關監督德魁說，從 33 年到 41 年發官參到廣東販賣，「節次增價」。42 年奉旨變價 68 餘觔人參，他找了天岐等號認買，正參按去年價格每觔加銀 80 兩，泡丁、渣末每觔加銀 40 兩，蘆鬚每觔加銀 20 兩，共加入參價 4,257.9 兩。¹⁰⁶廣東富有行商多、購買力強，人參販賣不成問題，至於其他地區的人參無法該年售完，官員可分期上繳。

清人筆記《浪跡叢談》提到參價云：

人參之價，至今日而貴極矣。嘗讀趙雲崧先生詩序云：「曩閱國史，我朝初以參貿高麗，定價十兩一斤，麗人詭稱明朝不售，以九折給價，而我朝捕獲偷掘參者，皆明人，以是知麗人之詐，起兵征服之。迨定鼎中原，售者多，其價稍貴。……有謝揆愷功惠參詩，一云『一兩黃參值五千』，一云『十金易一兩』，皆康熙五十年後事也。乾隆十五年，應京兆試，恐精力不支，以白金一兩六錢易參一錢，廿八年，因病服參，高者三十二換，次亦僅二十五換，時已苦難買，今更增十餘倍矣。」¹⁰⁷

乾隆年間人參價格飛漲，不過在同時期，英國東印度公司進口到中國的加拿大人參價格卻相差甚多。按照《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記載，1764 年，加拿大人參每斤 1.44 兩；1774 年，上等加拿大人參一擔(100 斤)150 兩。¹⁰⁸根據表五，1771 年中國五等人參一斤為 640 兩，若非官方嚴格控制人參價格，應不至於如此昂貴。

¹⁰⁶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40 輯，頁 189。淮安關監督方體浴招募揚州天瑞號參商江瀛侶承領變價，共銀 52,406 兩。〈硃批·關稅〉，第 0340-006 號，「乾隆 34 年 10 月 13 日」。

人參種類	人 參	渣 末	泡 丁	蘆 鬚
觔數(觔)	58 觇 14 兩	36 觇 12 兩	24 觇 4 兩	15 兩 4 錢
價格(兩)	每觔 605	每觔 276	每觔 268	每兩 6.84

¹⁰⁷ 梁章鉅，《浪跡叢談》（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卷 8，頁 143。

¹⁰⁸ 馬士著，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頁 534、624。

表五 康熙、乾隆朝人參價格變化

單位：兩

年代 種類	康熙 54 年 (1715)	乾隆 21 年 (1756)	乾隆 24 年 (1759)	乾隆 36 年 (1771)	乾隆 40 年 (1775)	乾隆 60 年 (1795)
頭等參	82					
二等參	58					
上 等 普通參	37					
普通參	32					
五等參		260		800	960	960
參渣末		90	100	260	400	400
泡 丁		70	80	200	360	400
蘆 髮	7	18	20	48	110	160
參 膏				32	32	32

資料來源：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34、冊 249；〈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

官定人參價格不便宜，市面上參價更居高不下，成為官場賄賂上司的高貴禮品。《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中有幾件和人參買賣相關的資料。乾隆 21 年，恒文就任雲南總督，途經劍川州，知州羅以書送恒文二斤人參，說是「送參止圖體面，並無他求」，估價為 792.4 兩。¹⁰⁹乾隆 34 年，威寧州知州劉標虧缺銅鉛暨帑銀數十萬兩。此案中劉標供稱：「貴州的人參貴得很，找呂士法在京城買人參到貴州賣了。」呂士法買 10 兩人參，共用京平銀 760 兩。¹¹⁰價格昂貴的人參成為官員賄賂上司的珍品，在許多官員的抄家清單上都可以看到人參的紀錄。乾隆 51 年，懲處富勒渾縱容家人婪索案，其家人殷士俊自杭州買人參到廣州販賣，原本人參一斤值時價 3,200 兩，殷士俊交給馮順，勒令洋商潘文岩等八家承買，每斤索取 4,700 兩。¹¹¹《紅樓夢》第 11 回裡記載，鳳姐兒對秦氏說道：「咱們若是不能吃人參的人家，這也難說了，

¹⁰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54-56。

¹¹⁰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1，頁 193。劉標衣飾什物估價清單卻寫人參十兩一錢，估銀 691 兩，頁 196。

¹¹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冊 4，頁 3109。

你公公婆婆聽見治得好你，別說一日二錢人參，就是二斤也能夠吃得起。」賈府封「公」爵，年俸不過三百餘兩，以他們的收入和人參價格相比，賈府一年要吃一斤人參恐怕都很困難。

(二) 玉石與皮張

乾隆 43 年，高樸案涉及商人販賣玉石，乾隆皇帝將高樸及其相關商人之玉石皆抄沒入官，¹¹²且全面禁止新疆玉石的買賣，各地督撫應奏報查獲之玉石。新疆、陝甘、江南地區所查抄的玉石總數約 178,761 劍。乾隆 45 年以後，玉石以專賣的方式由內務府商人及稅關變賣，至乾隆 57 年(1792)，共賣 470,392.39 兩，直到嘉慶朝還陸續出售玉石。¹¹³表六為〈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所載變賣玉石數量。

表六 稅關變賣玉石的銀兩數

單位：兩

年 代	變價玉石銀兩	備 註
乾隆 45 年(1780)	16,323.72	
乾隆 46 年(1781)	195,865.12	
乾隆 49 年(1784)	45,851.41	
乾隆 55 年(1790)	6,831.00	交由京中商人徐洪等變價
乾隆 56 年(1791)	162,520.14	由長蘆、淮安關、杭州、蘇州織造、兩淮鹽政、崇文門等處變價
乾隆 57 年(1792)	43,001.00	由長蘆、淮安關、杭州、江寧織造、兩淮鹽政、崇文門等處變價
共 計	470,392.39	

資料來源：〈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

乾隆朝內務府有許多買賣人和官員從事中俄恰克圖毛皮買賣，唐努烏梁海自乾隆 23 年繳納貢賦貂皮等。這些毛皮不但提供清宮廷豐富的毛皮服飾素

¹¹²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冊 9，頁 437。參見拙作，〈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新史學》，卷 13 期 1 (2002 年 3 月)，頁 71-131。

¹¹³ 陳國棟從宮中檔資料中發現，嘉慶朝粵海關承賣玉石的銀兩約在 78,000 兩以上。陳國棟，〈清代前期粵海關的利益分配(1684-1842)——粵海關監督的角色與功能〉，《食貨月刊》，卷 12 期 1(1982)，頁 19-33。

材，也添增皇帝收入。¹¹⁴〈內務府廣儲司皮庫月摺檔〉記載皮庫各色毛皮貯藏數量，其中貂皮的貯藏數量，自 1743 年至 1795 年進項共 452,142 張，支出 415,958 張。貂皮除供皇室之用，還賞給大臣、外國使節等。乾隆年間的貂皮以唐努烏梁海進貢的黃貂皮居多，黃貂皮色澤和質感都不如東北的黑貂皮，多數交由稅關變賣。皮庫藏的灰鼠皮和銀鼠皮數量最多，進項 1,765,178 張，支出 1,748,060 張。變賣鼠皮數量也相當多，內務府皮庫的毛皮交由商人及粵海關、江南三織造、鹽政等官員變賣的總值為 635,375.52 兩，總數超過玉石。

(三) 外國貢物及綢緞等

清代周邊藩部屬國有朝鮮、琉球、安南等進貢，以及歐洲國家的朝貢，帶來豐盛的珍奇異寶，其中不乏生活日用品，這些物資遠遠超過宮廷所需，乾隆皇帝將貢品交給崇文門稅關發賣。清人生活中，冬天用高麗紙糊窗，¹¹⁵夏天用琉球的扇子，吃新疆進貢的葡萄乾，穿著歐洲來的羽緞、哩機衣裳成為時尚。百姓強調吃用「內造」的物品，並不是身分高貴獲得皇帝賞賜所致，而是買得起皇室的變價物資。

以朝鮮國來說，每年進布 2,700 呎，清宮廷一年所用約計不過 250 餘疋。高麗紙每年進 13 萬餘張，宮廷一年所用約計不過 8、9 萬張。內務府緞庫貯藏高麗布，茶庫貯藏高麗紙，累經數年，堆積數量甚多，遂發商變價。乾隆 24 年，庫貯高麗布、高麗紙二項，除存留備各處應用外，尙餘高麗布 11,500 呎，高麗紙 20 萬張，共估值銀 17,500 兩。¹¹⁶乾隆朝〈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25 年 12 月，變賣頭號高麗紙 10 萬張，共銀 4,000 兩；三號高麗紙 10 萬張，共銀 2,000 兩。28 年 11 月，變賣高麗紙，交銀 13,025.6 兩。乾隆 31 年，變價緞庫高麗布 17,402 呎，共得價銀 17,402 兩；高麗紙共 712,400

¹¹⁴ 參見拙作，〈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卷 21 期 1（2003 年 9 月），頁 101-134。

¹¹⁵ 燕地風沙無微不入，人家窗櫺多糊紙以障之；冬日，又防寒氣內侵，或易以高麗紙。闕名，〈燕京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頁 114。

¹¹⁶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48，乾隆 24 年 11 月 9 日。

張，共應變價銀 18,763 兩，以上紙、布二項，統計共應得價銀 36,165 兩。¹¹⁷乾隆 33 年 11 月，買賣人李廷榮變賣高麗布、紙價銀，繳交銀 5,918.4 兩；34 年 11 月繳交銀 14,400 兩；35 年 12 月繳交銀 14,400 兩，共銀 34,718.4 兩。43 年 3 月變價高麗紙等，共銀 31,146.65 兩。

琉球進貢的物品琳瑯滿目，有各種布料、扇子等。乾隆 22 年，崇文門變價淑椒、花椒、土夏布三項，共 1,376 坤，每坤變價銀 2 錢，計銀 275.2 兩；土椒布 376 坤，每坤變價銀 3 錢，計銀 112.8 兩；雅扇 200 把，每把變價銀 1 分 5 厘，計銀 3 兩。三者共得銀 391 兩。¹¹⁸

安南國在乾隆 3 年進貢速香 90 斤、漆扇 100 把；乾隆 8 年，進金 533 兩、銀 1,581 兩、沉香 180 斤、速香 416 斤、漆扇 200 把。這兩批漆扇共 300 把，皆於崇文門變價。¹¹⁹新疆葉爾羌、喀什噶爾每年各進貢葡萄乾 200 斤。¹²⁰此外，內務府變賣各地的茶葉、象牙梳子、胡椒等。還有變賣衣庫內俄國和歐洲等地來的綵紗紬綾、羽綵、暉機、氆氌、絨紈線、白絲、蘇木香料等項，由內務府的商人承包變賣。

《竹葉亭雜記》載：「舊庫內陳物堆積，有明代物。年久無用，發崇文門變價。內有朝靴，以綵繪錦綵攢集而成，似緯絲。前作虎形，以皮，金作睛。屈曲者為雲氣，五色迷離，如廟中神象所著者。亦有緯絲者，乃明帝之御物也。或朝、或祀、或晏居，正不知何時著此耳？豈明制當如此耶？俟再考。」¹²¹內務府六庫陳物堆積，必須不定期清倉拍賣。該書又載：「京師宴客，器皿精緻，不獨外省所未見，即京師向亦未之有也，器之由來，多出內府。嘉慶十年，磁器庫以貯庫充斥，請發出變價。□□年再發一次，於是舊磁悉出。間有明代者，其式樣之工，顏色之鮮，質地之美，往時外人偶得一具，必將珍為古玩。今乃為酒席之用，每一庖人且備至十數席。」¹²²內務府

¹¹⁷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81，乾隆 31 年 6 月 22 日。

¹¹⁸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39，乾隆 22 年 9 月 29 日。

¹¹⁹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84，乾隆 31 年 10 月 6 日。

¹²⁰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冊 284，乾隆 31 年 10 月 6 日；冊 349，乾隆 43 年。

¹²¹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卷 1，頁 7。

¹²²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卷 2，頁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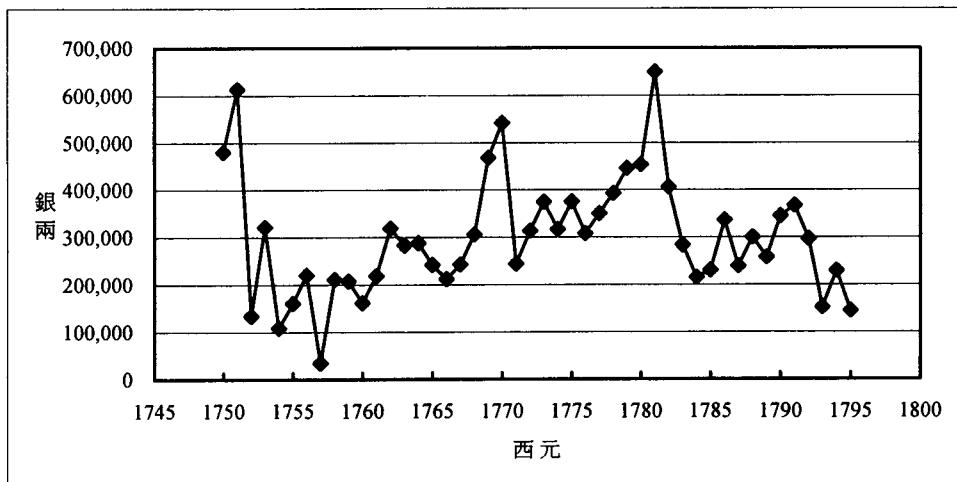
自乾隆年間大量變賣瓷器，至嘉慶年間，京城飯館使用瓷器超過其他各地，北京百姓生活品味高，也拜內務府變價物資之賜。由此看來，《紅樓夢》描述當下賈母至櫳翠庵喝茶，妙玉親自捧了一個海棠花式雕漆填金雲龍獻壽的小茶盤，裡面放一個成窯五彩小蓋盅，捧與賈母。眾人都是同一色官窯脫胎填白蓋碗。以上茶、瓷器、茶具，無非也是崇文門變價的貨物罷。

（四）上駟院等處的牛羊駝馬等

崇文門兩翼稅務衙門收牲口稅外，還負責變賣上駟院各圈口老殘疾馬匹。上駟院在北京有十八廄的御馬、駑馬等 2、3,000 匹。還有盛京大凌河牧場養驃馬 14,000 匹、察哈爾達里崗崖和商都達布遜諾爾牧場養驃馬約 11 萬匹。¹²³這些馬匹年老鼻濕即交由各稅關變價，包括張家口、殺虎口、崇文門、左翼、右翼等，該變價數兩載於〈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

以上各項人參、玉石、毛皮、布疋等物資變價的銀兩，繪於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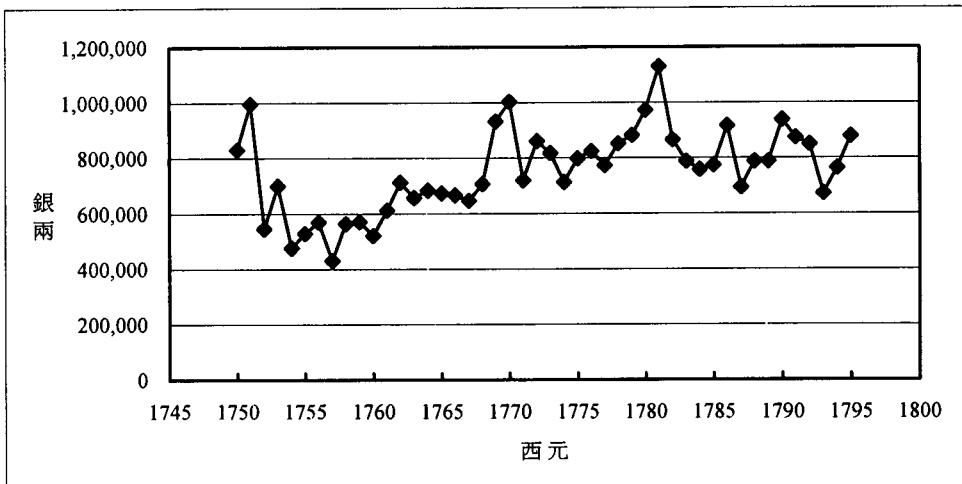
圖三 內務府變賣各項物資總價



¹²³ 張莉，〈清代上駟院綜談〉，收入清代宮史研究會編，《清代宮史探微》，頁 57-66。該文載上駟院類的檔案有七萬餘冊（件），藏於第一歷史檔案館。

根據本文的研究，稅關解交內務府的盈餘、新增稅目，以及人參、玉石變價等收入，每年利潤約在 60 萬兩至 80 幾萬兩，皇室財政收入大約佔關稅收入的 15%至 20%。筆者探討乾隆朝的鹽商對皇室的捐獻，發現其收入更高於稅關。¹²⁴

圖四 內務府來自稅關的總收入



六、結論

香坂昌紀認為，康熙末年重要關差缺都由滿洲上三旗內務府出任，雍正皇帝即位後廢止關差制，轉由巡撫等管轄，剝奪了上三旗個人，乃至族親的利益。如此一來，關稅盈餘原係「官侵吏蝕，僕役中飽」，改為「盡收盡解」。乾隆朝許多關差又改由內務府包衣出任，關稅盈餘則為皇帝收入。其中歸化城、潘桃口、山海關、張家口、殺虎口、崇文門、左翼、右翼稅務衙門，關稅解交戶部採取定額制，盈餘歸皇帝所有。繳交部份盈餘給內務府的稅關，

¹²⁴ 參見拙作，〈清乾隆朝的鹽商與皇室財政〉，「近代中國的財經變遷與企業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 年 12 月 15-17 日。

包括天津關、淮安關、龍江關、滸墅關、九江關、粵海關等，這些稅關大都承辦皇帝辦活計差務，承充差務者亦以皇帝家的包衣居多。岩井茂樹認為，中國專制國家財政的基本原則是採取「原額主義」，但此僅對國家財政的觀察。皇室收入則因十八世紀中俄貿易往來增加，乾隆 26 年(1761)，俄國在恰克圖的貿易額為 1,011,067 盧布，嘉慶 5 年(1800)增加到 8,383,846 盧布，增加八倍以上。恰克圖貿易給俄國政府提供了大量的稅收，1755 年為 193,173 盧布，1800 年增加到 715,364 盧布。¹²⁵中國方面，張家口的盈餘也由 16,000 兩增到 3 萬兩，崇文門盈餘由 7 萬多兩增至 14 萬兩。可見中俄貿易量的成長，皇室獲益良多。

其次，乾隆皇帝更改雍正皇帝所訂火耗制度，火耗原佔正額的比例由 30% 至 50% 降為 10%，看起來好像減輕百姓負擔。實際上，各稅關監督為因應辦貢、辦公經費不足，向乾隆皇帝提出權宜措施，如增收平餘銀、傾銷銀、歸公銀、充公銀、平銀、飯食銀等。在皇帝看來，新增稅目尚低於火耗，為「錙銖所蓄成果，不足為患」。實際上，新增稅目多，稅率自然提高。

況且，關稅中新增的稅目往往被視為官員私收的陋規。如佐伯富認為，乾隆以後君權弱化，官員向人民加派陋規；第二、乾隆皇帝放寬對官員的約束；第三、物價不斷高漲，養廉銀額卻未隨之增加，而私收陋規。¹²⁶而本文的研究則澄清官員收陋規目的在一己之私，究其實，乾隆皇帝大肆修築宮殿、成做各項器物，需錢孔亟，不斷向稅關監督需索銀兩，分明是皇權高漲。而稅關監督也如陳國棟所說，包衣習性下賤，希意承旨，小氣瑣碎是其短處，卻正是皇帝可以利用的「消極優點」。包衣出任稅關監督所新增的稅目十分瑣碎，卻達到幫助皇帝攢銀的作用。以道格拉斯·諾思的理論來說，西方君主專制時期，統治者追求個人最大利益；在中國，則是皇帝藉助包衣來擴展其財產範圍。

¹²⁵ 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1990 年第 3 期，頁 182-186。

¹²⁶ 佐伯富著，鄭樸生譯，《清代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關稅新增項目繁雜，令人無所適從，讓官員有機會貪污。粵海關監督鄭伍賽增收火耗稅率、安寧私自增加平餘銀的稅率等，均為著例。最初，皇帝用抄家方式來處分貪污犯罪，後來發現抄家不足以彌補官員虧空銀兩的損失，又發明一套議罪制度，讓官員及其父兄子姪賠補。乍看之下，乾隆皇帝的措施好像比雍正皇帝處分貪污罪犯的方式「寬仁」，¹²⁷然據〈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記載，官員貪污由家屬分賠的案件有六百多筆，乾隆皇帝在乎個人財富勝於吏治，其短視近利由此可知。再者，官員虧欠銀兩應屬政府稅收，當交戶部，但是皇帝卻命令繳交內務府。皇帝既為自己荷包著想，官員自然上行下效。乾隆皇帝在《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提到，「危乎上之所好惡，速矣下斯成倡隨」、「君人好尚可弗謹」，¹²⁸此警覺係針對市面上流傳的玉器工藝有感而發，實際上政治層面的影響更為深遠。乾隆四十餘年創議罪制度，讓犯過失的官員罰俸了事，養成「好官我自為之」的心態，如此風氣延續到清末，貪污遂成為清朝衰敗的主要原因。

¹²⁷ 雍正對待貪污的官員，予以處死、查抄家產、家屬入辛者庫之處分。參見拙作，〈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8（2002年12月），頁71-128。

¹²⁸ 清高宗撰，于敏中等編，《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冊9，50年「和闐玉觀泉圖」、52年「詠和闐玉獸環方壺」。

徵引書目

一、檔案文獻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現存清代內閣大庫原藏明清檔案》。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
- 《養心殿造辦處各作成做活計清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2000。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懲辦貪污檔案選編》。北京：中華書局，1994。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清宮粵港澳商貿檔案全集》。北京：中國書店，2002。
- 允祿等纂修，乾隆《大清會典》。光緒 34 年上海商務印書館印本。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館藏線裝書。
- 托 津，嘉慶朝《大清會典》。臺北：成文出版社，1991。
- 李鴻章等奉敕修，《大清會典事例》。光緒 25 年(1899)石印大字本。臺北：中央研究院傅斯年圖書館藏。
- 首都圖書館編輯，《清蒙古車王府藏曲本》。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91。
- 乾隆朝〈內務府奏銷檔〉、〈內務府銀庫進項月摺檔〉。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
- 乾隆朝〈宮中硃批奏摺〉「財政・關稅類」、「財政・經費類」。北京：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發行微捲，1987。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 清高宗撰，于敏中等編，《清高宗御製詩文全集》。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76。
- 趙爾巽，《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77。

覺羅勒德洪等奉敕修，《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臺北：華聯出版社，1964。

二、專書

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委員會、北京市工商聯合會文史工作委員會編，《北京工商史話》，第3輯。北京：中國商業出版社，1987。

王慶雲，《石渠餘紀》。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5。

佐伯富著，鄭樸生譯，《清代雍正朝的養廉銀研究》。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

吳壇著，馬建石、楊育裳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法政大學出版社，1992。

姚元之，《竹葉亭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

馬士著，中國海關史研究中心、區宗華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1991。

梁章鉅，《浪跡叢談》。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

彭雨新，《清代關稅制度》。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1956。

賀長齡編，《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79。

道格拉斯·諾思(Douglass Cecil North)著，劉瑞華譯，《經濟史的結構與變遷》。臺北：時報出版社，1995。

闕名，《燕京雜記》。北京：北京古籍出版社，1986。

山本進，《清代財政史研究》。東京都：汲古書院，2002。

三、論文

王少平，〈中俄恰克圖貿易〉，《社會科學戰線》，1990年第3期，頁182-186。

朱慶薇，〈內務府廣儲司六庫月摺檔〉，《近代中國史研究通訊》，期34，2002年9月，頁143-147。

何本方，〈清代戶部諸關初探〉，《南開學報》，1984年第3期，頁36-44。

何本方，〈清代的榷關與內務府〉，《故宮博物院院刊》，1985年第2期，

頁 3-11、48。

何本方，〈乾隆年間榷關的免稅措施〉，《歷史檔案》，1987 年第 4 期，頁 87-93。

吳建雍，〈清前期榷關及其管理制度〉，《中國史研究》，1984 年第 1 期，頁 85-96。

岑大利，〈清代京城崇文門稅務總局初探〉，《清史研究》，2001 年第 1 期，頁 49-57。

李金明，〈1757 年廣州一口通商與洪任輝事件〉，《南洋問題研究》，1993 年第 2 期，頁 28-37。

李映發，〈清代州縣陋規〉，《歷史檔案》，1995 年第 2 期，頁 85-90。

林其泉，〈清初的「貪得」陋規和「養廉銀」制〉，《文史雜誌》，1994 年第 6 期，頁 31。

范毅軍，〈走私、貪污、關稅制度與明清國內貨物流通稅的徵收——明清時代關稅資料性質的檢討〉，《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 22(上)，1993 年 6 月，頁 75-87。

香坂昌紀撰，趙中男譯，〈論清前期嘉慶年間的國家財政與關稅收入〉，《社會科學輯刊》，1993 年第 3 期，頁 88-94。

唐文基，〈洪任輝事件與乾隆的閉關政策〉，《福建學刊》，1994 年第 6 期，頁 64-69。

馬永山、黃國盛、楊奮澤，〈論清初榷關定額報解制度的改革〉，《內蒙古民族師院學報·哲社版》，1993 年第 3 期，頁 4-9。

張 莉，〈清代上駟院綜談〉，收入清代宮史研究會編，《清代宮史探微》。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1。

郭成康，〈十八世紀後期中國貪污問題研究〉，《清史研究》，1995 年第 1 期，頁 13-26。

陳東林、李丹慧，〈乾隆限令廣州一口通商政策與英商洪任輝事件述論〉，

《歷史檔案》，1987年第1期，頁94-101。

陳國棟，〈清代前期粵海關的利益分配(1684-1842)——粵海關監督的角色與功能〉，《食貨月刊》，卷12期1，1982，頁19-33。

陳國棟，〈清代中葉以後重要稅差專由內務府包衣擔任的幾點解釋〉，收入許倬雲等編，《第二屆中國社會經濟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漢學研究資料及服務中心，1983。

陳慈玉，〈從清代前期的淮安關功能論官商的關係〉，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近代中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9。

彭澤益，〈清初四榷關地點和貿易量的考察〉，《社會學戰線》，1984年第3期，頁128-133。

馮元魁，〈論清朝養廉銀制度〉，《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91年第2期，頁62-70。

葉志如，〈從人參專採專賣看清宮廷的特供保障〉，收入清代宮史研究會編，《清代宮史探微》。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1。

蕭國亮，〈雍正帝與耗羨歸公的財政改革〉，《社會科學輯刊》，1985年第3期，頁96-104。

賴惠敏，〈從高樸案看乾隆朝的內務府與商人〉，《新史學》，卷13期1，2002年3月，頁71-131。

賴惠敏，〈鐵杆莊稼？清末內務府辛者庫人的家戶與生計〉，《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期38，2002年12月，頁71-128。

賴惠敏，〈清乾隆朝內務府皮貨買賣與京城時尚〉，《故宮學術季刊》，卷21期1，2003年9月，頁101-134。

賴惠敏，〈清乾隆朝的鹽商與皇室財政〉，「近代中國的財經變遷與企業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4年12月15-17日。

戴 和，〈清代粵海關稅收述論〉，《中國社會經濟史研究》，1988年第1期，頁61-68。

岩井茂樹，〈清代國家財政における中央と地方——酌撥制度を中心にして——〉，《東洋史研究》，卷42號2，1983，頁126-154。

香坂昌紀，〈清代における關稅贏餘銀兩の制定について〉，《集刊東洋學》，號14，1965，頁44-55。

香坂昌紀，〈清代前期の沿海貿易關する——考察〉，《文化》，35卷1、2期合訂本，1971年12月，頁28-65。

香坂昌紀，〈清代滸墅關の研究I～IV〉《東北學院大學論集 歷史學・地理學》，號3，1972，頁1-44；號5，1975，頁1-45；號13，1983，頁69-110；號14，1984，頁63-110。

香坂昌紀，〈清代における大運河の物資流通——乾隆年間淮安關を中心として〉，《東北學院大學論集》，號15，1985，頁2-64。

香坂昌紀，〈雍正年間の關制改革とその背景研究〉，《東北大學東洋史論集》，第5輯，1992，頁192-234。

Customs Houses and Imperial Income under the Qianlong Emperor

Lai Hui-min*

Abstract

During the reign of the Qianlong Emperor, bondservants of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staffed many customs houses. The customs duties they levied were delivered to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while the emperor received the “surplus” revenue. The imperial income rose due to an increase in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Russia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For example, the trade through Kiakhta in the 26th year of Qianlong’s reign (1761) was 1,011,067 rubles, increasing eightfold to 8,383,846 rubles in the 5th year of Jiaqing’s reign (1800). At the customs house for Sino-Russian trade in Kalgan the surplus increased from 16,000 to 30,000 taels, and at Chongwen Gate receipts rose from 70,000 to 140,000 taels. It is obvious that the Qing emperors benefited greatly from Sino-Russian trade.

Furthermore, Qianlong modified the meltage-fee system enforced by Emperor Yongzheng, reducing the rate from 30-50% (of the principal taxes) to 10%. This reduction apparently lessened the financial burden on the populace, but in fact, every customs superintendent resorted to a variety of fiscal expedients such as surcharges to compensate for the quality of silver or to cover the cost of tribute or budget shortfalls. In the emperor’s view, these newly added levies were only about 10% of the Ministry of Revenue’s custom receipts. According to Douglas North’s neoclassical theory of

* Institute of Moder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state, an absolute monarch will maximize private advantage. Indeed, the Qing emperors expanded their personal wealth with the aid of bondservants.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s income from customs surplus, miscellaneous levies, and the sale of ginseng and precious stones was estimated at 600,000 to 800,000 taels per annum, or about 15-20% of the total customs revenue.

Surcharges added to customs levies were too numerous to calculate and provided many opportunities for bureaucratic corruption. For example, Zheng Wusai, the superintendent of Yuehai Customs, raised the meltage fee rate, and An Ning hiked the surcharges to compensate for the quality of silver without permission, among many other cases. At first, Qianlong confiscated the properties of such embezzlers, but these properties were insufficient to compensate for the losses from peculation. As a result, the emperor established a system of punishment that obligated the embezzlers and their paternal relatives to repay the losses. Although the money that the bureaucrats owed to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been paid to the Ministry of Revenue, the emperor ordered the payments to be handed over to th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As the emperor set this selfish example, so the bureaucrats followed suit. This pattern of corruption lasted until the end of the Qing dynasty and was a major cause of the Qing's decline.

Keywords: customs house, Imperial Household Department, corruption